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中心 2 号楼 101 室)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6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

楼)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273.28 万元、352,714.07 万元和-482,779.58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2 及 2023 年公司业务回款增多，最近一年主营业务资产净投放增加所致。若公司未来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未能如期回款，将给公司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压力，不利于公司债务偿还。

（二）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公告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7,710,429.97 万元，负债为 5,459,729.20 万元，净资产为 2,250,700.77 万元，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20,772.41 万元，净利润为 38,990.42 万元。公司 2025 年 1-3 月生产经营正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请专业机构投资者参 见 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cwbg/yjb/202504/t20250430_1585481.html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22 浙商 G4”。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

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期债券设置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为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五）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

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八）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

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披露的关注方面如下：

- 1、公司不断拓展省外业务规模，对其运营管理及风控提出更高要求；
- 2、财务杠杆相对较高，存在一定资本补充压力。

（十一）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本次债券申报阶段的名称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涉及分期发行等因素，本期债券更名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名称的变更不影响已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效力。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8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0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3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3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5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4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7
八、媒体质疑事项	6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7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4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114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4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17
第八节 税项	118
一、增值税	118
二、所得税	118
三、印花税	118
四、税项抵销	11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24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24
二、救济措施	12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2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2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2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27
一、总则	12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28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29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33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37
六、特别约定	139
七、附则	14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42
一、定义及解释	142
二、受托管理事项	143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44
四、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53
五、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159
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60
七、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61
八、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61
九、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62
十、信用风险管理	163
十一、陈述与保证	164
十二、不可抗力	165
十三、违约责任	165
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6
十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66
十六、通知	167
十七、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68
十八、附则	16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69
一、发行人	169
二、主承销商	169
三、律师事务所	170
四、会计师事务所	170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71
六、受托管理人	171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71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	17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6
一、备查文件	206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0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浙商资产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贸集团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监管银行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银监会/原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信资产	指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萧资产	指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创新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宏信远展	指	宏信远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亿利达	指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三进科技	指	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企融	指	杭州浙商企融破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租赁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诉讼专户	指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
诉讼费用	指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地方 AMC	指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153 号文	指	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最近三年末、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部分数据显示为 0.00 系单位为亿元，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受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经营特征和公司融资方式的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00%、74.83%和 71.85%。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购买不良资产包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虽然发行人的资本实力逐步增强，且融资渠道通畅，但发行人目前的负债水平和债务结构仍旧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债务偿付压力。同时公司也可能因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影响资产变现能力和获得稳定有效的现金流入，若出现此种情况将会降低公司的债务清偿能力，增加偿债风险。

2、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273.28 万元、352,714.07 万元和-482,779.58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2 及 2023 年公司业务回款较多，而最近一年主营业务资产净投放增加导致现金流呈现净流出所致。若公司未来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未能如期回款，将给公司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压力，不利于公司债务偿还。

3、公司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资产为主，存在变现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并口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263,277.58 万元、3,423,724.55 万元和 3,638,725.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92%、50.88%和 46.55%。最近三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不良债权包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债权资产包为 3,557,995.04 万元，这类资产包的清收处置包括对于房屋及土地等抵押物的处置，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此类流动资产存在一定的变现风险。

4、发行人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投资收益分别为 169,690.85 万元、134,218.27 万元和 103,521.96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5.05%、65.85%和 50.75%。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较高，主要为发行人债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中债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投向为不良债权资产。若未来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利变动，将可能使得营业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

5、发行人债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中的不良资产类投资为 918,443.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1.7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的不良资产类投资为 1,446,207.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8.50%。由于发行人的上述投资主要为不良债权，可能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由于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最近三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和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得到快速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604.93 万元、561,908.53 万元和 542,519.0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2,347.51 万元、156,488.34 万元和 152,428.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但公司仍存在因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不良资产管理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资产管理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随着公司不良资产管理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不良资产经营发生大规模损失，则公司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3、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由不良资产业务构成，2022 年度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收入为 342,805.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1.26%；2023 年度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收入为 391,848.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9.74%；2024 年度发行人

不良资产业务收入为 370,619.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8.31%。由于不良资产业务占比过大，未来一旦不良资产行业出现波动，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也会随之发生较大的变动。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不良资产市场交易活跃，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对浙商资产的不良资产定价及处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不良资产处置经验的持续积累，公司不良资产定价能力的不断提高，但资产包收购成本上升可能会减少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业务利润空间，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报告期内，受新能源汽车行业车型结构调整等因素对汽车零部件板块的影响，工业科技整体业绩略有下滑，但主要板块风机业务经营状况保持稳定。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

5、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不良资产业务，不良资产债权项下的抵押物较多为房地产项目，相关地产项目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川渝和西安等地区。由于我国目前房地产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较为严格，若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增大，房地产项目市场价值快速下行，或地产项目所在区域整体经济发展状况不及预期，且发行人未能妥善应对，将面临一定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业务品种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政策限制风险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批量收购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一般情况下户数较多、金额较大，主要通过诉讼追偿、债务更新、股债结合及资产证券化等长线打法来

进行处置，需要占用较多资金，同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能开展类似于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等多种金融业务，业务开展存在一定掣肘。

2、监管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资产管理公司业务范围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领域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产品定价方面的法规。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国内宏观调控政策将有不同程度的调整。政策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五）法律风险

资产管理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资产管理公司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1、法规体系不健全的风险

健全的金融法律法规和监管体系是资产管理公司稳健经营的保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体系日渐完善。但总体而言，金融法律法规制定滞后。目前我国有关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法律法规体系还在不断完善，执法环境不利于最大限度地保护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权益。

2、监管体系不完善的风险

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随着我国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其进行金融监管的手段和方法也逐渐成熟。但是对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只是明确了由财政部和银监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资产收购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但对其处置业务、风险防控的监管并未予以明确。

3、诉讼风险

不良资产处置与经营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不良资产的处置根据主导方的不同分为自主处置和委托处置两种模式，而自主处置模式包括不良资产债权和收益权转让、诉讼追偿、以资抵债、债务置换、债权转股权、资产证券化等。因此，为正常开展不良资产业务，公司需要进行较多的诉讼追偿，虽然这类诉讼中公司通常作为原告方，但如果诉讼失败，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追偿不良资产包相关的债务损失的风险，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于债券存续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

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最近三年末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5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 5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5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5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22 浙商 G4”。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五）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5 月 16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5 月 20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5 月 20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609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22浙商G4”。

表：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品种	起息日	回售日	发行规模	拟偿还金额
1	22 浙商 G4	小公募公司债	2022-05-26	2025-05-26	10.00	10.00
	合计	-	-	-	10.00	10.00

根据2025年4月21日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5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2浙商G4”回售金额为10亿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10亿元。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共同监督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公司承诺在募集

资金到账之前完成共管协议的签署。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共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经过友好协商，就账户及资金的监管达成协议。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3、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4、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T 日）二十个交易日前（T-20 日），明确甲方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资金安排。5、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4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及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未发生变动。

综合来看，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稳定发行人资本结构，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负债水平依然会维持稳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4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流动比率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使发行人在保持现有财务杠杆有效利用的同时，进一步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进行变更，也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同时，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发行对应批文（证监许可〔2023〕2292 号文）下合计发行公司债券 3 只，募集资金共计 30 亿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对应批文项下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23 浙商 G2	2023-11-28	3+2	10.00	10.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兑付 20 浙商 02 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兑付 20 浙商 02 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24 浙商 G1	2024-01-26	5	10.00	10.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4 浙商 G2	2024-05-17	3+2	10.00	10.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对应批文（证监许可〔2024〕1609 号文）下已发行公司债券 3 只，募集资金共计 30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对应批文项下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24 浙商 G3	2024-12-17	3+2	10.00	10.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偿付 21 浙商 G1 本金所支付的自有资金。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偿付 21 浙商 G1 本金所支付的自有资金。
25 浙商 G1	2025-01-16	3+2	10.00	10.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22 浙商 G1"。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22 浙商 G1"。
25 浙商 G2	2025-03-07	5	10.00	10.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偿付 21 浙商 G2 本金所支付的自有资金。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偿付 21 浙商 G2 本金所支付的自有资金。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达

注册资本：788,487.1242 万元

实缴资本：788,487.1242 万元

设立日期：2013 年 8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75327358A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中心 2 号楼 101 室

邮政编码：310000

所属行业：金融业

经营范围：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0571-89773859

传真号码：0571-897738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宫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17-89773816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路 398 号山南印 2 号楼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7,816,219.6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200,642.44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2,519.08 万元，利润总额 200,782.66 万元，净利润 152,428.32 万元。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3 年 7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函〔2013〕101 号），同意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同意由国贸集团首期出资现金 10 亿元设立，并尽快

吸收合并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形成注册资本 15.18 亿元，并适时对浙商资产管理公司增资或引进战略投资者参股，以增强资本实力。

2013 年 8 月 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3〕2635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国贸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亿元。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70558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国贸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18 亿元，增资部分为股权出资，同意国贸集团将其持有的金信资产 100%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国贸集团出具《投资人股权认缴出资承诺书》，就国贸集团将其持有的金信资产 100%的股权出资于浙商资产事宜，承诺作为出资的股权不存在已设立质权、已依法冻结、公司章程约定不得转让等情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3〕66 号），同意将国贸集团持有的浙商资产 3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基准日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29 日，国贸集团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同意将国贸集团持有的浙商资产 3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4〕0072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资产已经收到国贸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伍亿壹仟捌佰万元，国贸集团以其持有的金信资产 100%的股权出资，该股权评估价值为 1,704,987,768.26 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704,987,768.26 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26 日，金信资产已经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投资人由国贸集团变更为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12 日，国贸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贸集团将拥有的本公司 30%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合计增资 12 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7.18 亿元。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2 月 18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6〕10 号），同意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浙商资产 30%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贸集团，股权划转基准日是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2 月 19 日，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国贸集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同意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浙商资产 30%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贸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8 月 3 日及 2018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分别收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宏信远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财通创新出资 20.37 亿元认购发行人 8.18 亿元注册资本，持股 20.81%，宏信远展出资 9.81 亿元认购发行人 3.94 亿元注册资本，持股 10.03%，国贸集团在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持股比例下降至 69.16%，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 39.30 亿元。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60.18 亿元。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0 年第 3 次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资产二轮引战增资实施方案和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同日，发行人与各投资人、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本轮增资后，浙商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8.6446%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8142%
宏信远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011%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90%

股东	股权比例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900%
杭州敦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911%
合计	100.00%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 70.97 亿元。

2022 年 7 月 22 日，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因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股份制改造）项目实施，发行人名称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 71.00 亿元。

根据国贸集团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签发的浙国贸战投发[2024]236 号《省国贸集团关于同意浙商资产第三轮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贸集团同意发行人增发 784,871,242 股股份，募集资金 1,974,029,660.76 元，其中，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189,874,378.34 元认购 473,092,274 股股份，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84,155,282.42 元认购 311,778,968 股股份，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数由 7,100,000,000 股增加至 7,884,871,242 股。截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7,884,871,242.00 元。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 78.8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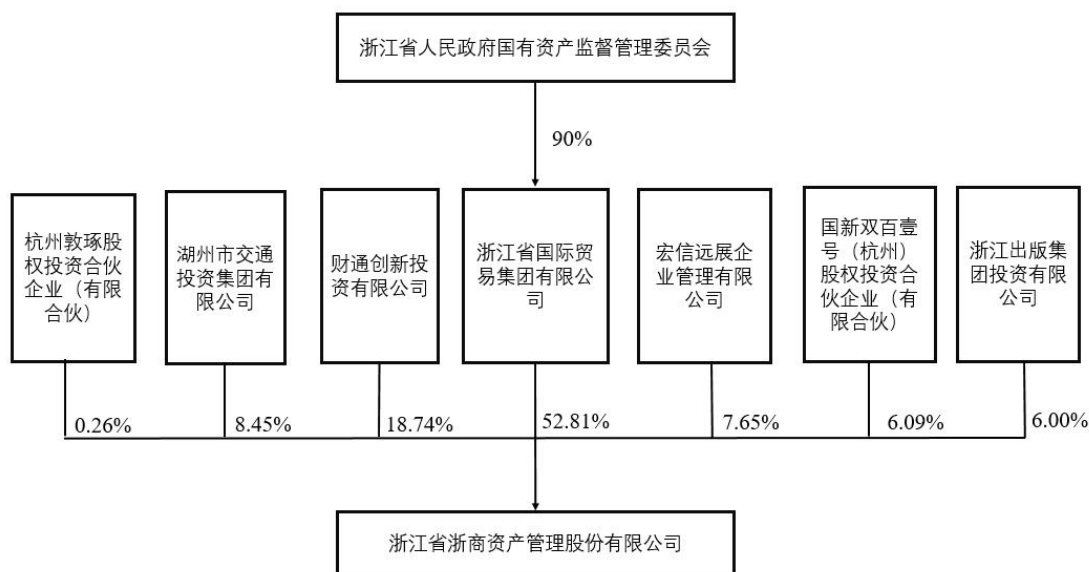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2.8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98,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801.7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44.53 亿元。2024 年，该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875.40 亿元，净利润为 32.60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0.00% 股份。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体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计 56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	享有表决权
1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金华	51,800.00	100.00	100.00
2	上海金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	50,000.00	100.00	100.00
3	上海金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上海	1,614.15	100.00	100.00
4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台州	30,000.00	60.00	60.00
5	台州市台信实业有限公司	3	台州	2,000.00	100.00	100.00
6	嵊州市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3	嵊州	3,000.00	30.00	30.00
7	嵊州市开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	嵊州	1,000.00	100.00	100.00
8	台州玖和信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台州市	1,400.00	90.07	57.14
9	上海浙商博瑞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2	上海	2,000.00	100.00	100.00
10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义乌	100,000.00	51.00	51.00
11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杭州	50,000.00	100.00	100.00
12	杭州浙珏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杭州	5,716.10	41.42	67.15
13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杭州	50,000.00	100.00	100.00
14	浙江金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杭州	10,000.00	100.00	100.00
15	杭州浙商企融破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杭州	2,000.00	40.00	60.00 [注 1]
16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	台州	56,623.91	37.11	37.11
17	台州华德通风机有限公司	3	台州	200.00(美元)	70.00	70.00
18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3	清远	3,660.00	100.00	100.00
19	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3	台州	26,600.00	100.00	100.00
20	天津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3	天津	100.00	100.00	100.00
21	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张家港	1,000.00	51.00	51.00
22	亿利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	香港	920.00(美元)	100.00	100.00
23	爱绅科技有限公司	4	香港		51.00	51.00
24	上海朗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	2,000.00	100.00	100.00
25	上海长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上海	220.00	51.00	51.00
26	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青岛	626.60	59.36	59.36
27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杭州	5,000.00	100.00	100.00
28	铁城信息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4	台州	8,000.00	100.00	100.00
29	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	3	台州	10,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	享有表决权
30	台州伟隆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	台州	1,694.06	100.00	100.00
31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宁波	50,000.00	100.00	100.00
32	浙江浙商特资科技有限公司	2	杭州	10,000.00	100.00	100.00
33	杭州浙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杭州	70,807.64	100.00	100.00
34	杭州创钰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杭州	70,790.64	99.88	100.00
35	杭州信诚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杭州	5,000.00	100.00	100.00
36	国之贸（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衢州	10,000.00	59.94	60.00
37	杭州凤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杭州	40,339.68	100.00	100.00
38	杭州君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杭州	519.60	99.01	99.01
39	杭州浙珏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杭州	843.03	99.98	100.00
40	杭州金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杭州	27,579.96	100.00	100.00
41	杭州金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杭州		92.00 [注 3]	100.00
42	杭州浙商金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杭州	61,500.00	100.00	100.00
43	杭州金兴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杭州		100.00 [注 4]	100.00
44	杭州祥天天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杭州	60,900.00	100.00	100.00
45	杭州裕天隆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杭州	71,050.00	100.00	100.00
46	杭州浙珏拾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杭州		100.00	100.00
47	杭州浙珏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杭州	21,199.75	100.00	100.00
48	杭州鸿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杭州	75,500.00	93.63	93.38
49	杭州粤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杭州	150,000.00	100.00	100.00
50	杭州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杭州	318,090.50	87.52	87.52
51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3	杭州	93,003.34	100.00	100.00
52	台州朗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台州	47,000.00	60.00	60.00
53	嵊州朗和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嵊州	501.00	99.80	100.00
54	杭州正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2	杭州	53,800.00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	享有表决权
	(有限合伙)					
55	杭州正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	杭州	2,301.00	99.96	100.00
56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杭州	10,000.00	80.00	80.00

注 1：杭州浙商企融破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企融”）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设立，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 40%；浙江浙企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浙江睿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杭州始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根据《股东合作协议》及章程约定，浙商企融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三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出资额为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已实缴首期出资 800 万元。

注 2：杭州信诚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公司和浙江浙商特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特资”）共同出资成立，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 19,900 万元，占比 99.50%；浙商特资认缴 100 万元，占比 0.5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 4,900 万元，占比 98%；浙商特资认缴 100 万元，占比 2%。

注 3：杭州金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公司、国之贸（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浙商企融破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认缴出资额为 45,001 万元，其中杭州浙商企融破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 万元不实缴，由本公司和国之贸（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实缴比例分别为 80%和 2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出资额为 0。

注 4：杭州金兴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公司、杭州金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商企融破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认缴出资额为 90,201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74.5003%、25.4986%、0.001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出资额为 0。

2、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主要子公司。

（二）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重要参股公司。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构建和完善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内部有序高效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有效的会议议事规则。各部门在公司的实际运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公司治理、决策、运营、监管的核心平台，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审议员工持股等股权激励计划；
- （12）作出公司为所投资企业（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决议；
- （13）对公司与关联方单个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值的 10%的关联交易、以及当年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值的 50%的关联交易的决议；
- （14）对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15）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外的对外融资事项；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职工董事 1 人。其中，由省国贸集团推荐董事候选人 5 名，财通创新推荐董事候选人 1 名，宏信远展推荐董事候选人 1 名，国新双百推荐董事候选人 1 名，出版投资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 1 名，湖州交投推荐董事候选人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更换或罢免。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法规规定和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制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审议并决定对公司持有股权/权益但是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 （9）审议并决定对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对除主营业务以外的重大投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事宜做出决议；
- （15）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外的对外融资事项的方案；
- （16）在符合国资部门相关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更换选聘、解聘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18）对公司与关联方单个项目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值 10%的关联交易且当年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值 50%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19）制定及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决定公司在预算范围内的对外捐赠事项；

（21）审议并决定对公司持有股权/权益但是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在预算范围内提供融资、借款的事项；

（22）审议并决定对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在预算范围内提供融资、借款的事项；

（23）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业务副总经理等担任重要职务的人员；

（2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模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8）（9）（18）（21）（22）项所规定的部分担保、部分关联交易、部分对子公司提供融资、借款的职权，董事会可授权公司符合制度要求的治理主体进行决策，具体授权额度等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逐年审定。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1 名，由省国贸集团推荐；职工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更换或罢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候选人应当为国贸集团推荐的监事。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5 人，财务总监 1 人，总法律顾问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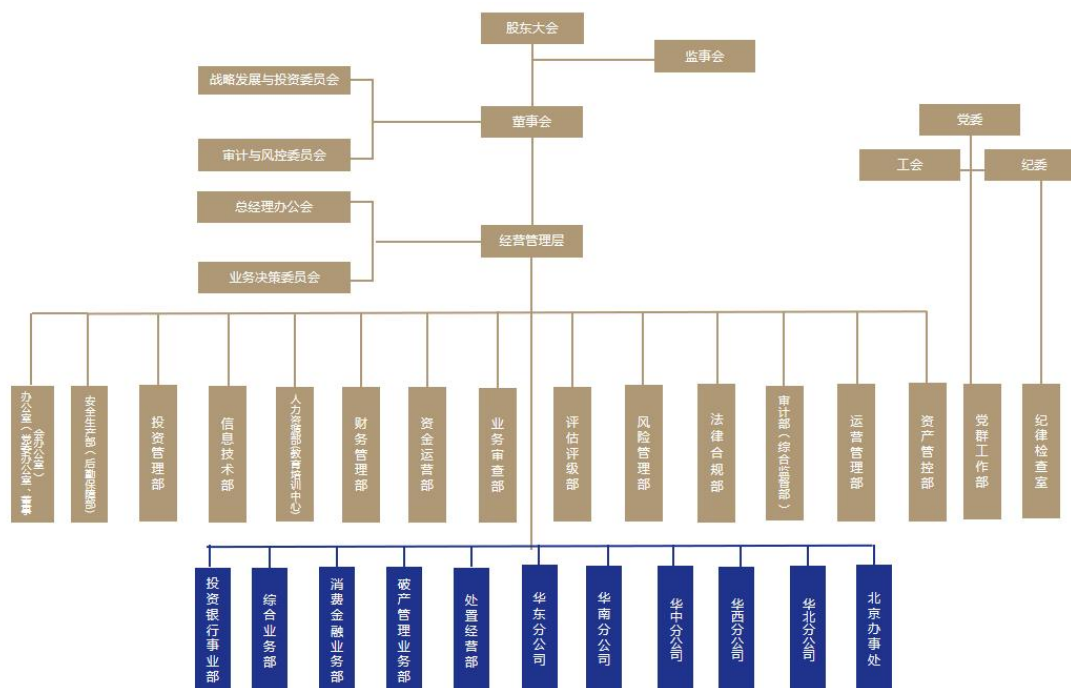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设 16 个职能部门，职能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安全生产部（后勤保障部）、投资管理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中心）、党群工作部、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部、业务审查部、评估评级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综合监督部）、运营管理部、资产管控部、纪律检查室，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公司组织结构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党委办公室，公司治理，股东生态建设，战略规划和战略管理，经营管理计划和策略，国企改革，浙商资产管理学院协作，统筹协调，综合文秘，督办和效能建设，收发机要及档案管理，新闻宣传、品牌建设及公共关系，信访维稳等工作。

2、安全生产部（后勤保障部）

负责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管理，后勤管理体系建设、基建、职场管理，采购及招投标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后勤管理等工作。

3、投资管理部

负责投资及资产交易管理、子公司管理等工作。

4、信息技术部

负责数字化与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及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5、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中心）

负责人力资源发展体系，组织机构及编制管理，干部、人事和招聘管理，培训与人才管理，绩效管理，员工持股，薪酬福利管理等工作。

6、党群工作部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党的青年工作和共青团建设，工会办公室等工作。

7、财务管理部

负责财务管理体系建设，会计核算，全面预算管理，税务管理，财务审核与分析，银行账户、资金结算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业财数据管理等工作。

8、资金运营部

负责资金运营管理、融资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等工作。

9、业务审查部

负责业务审查体系建设，组织牵头各类业务的综合审查，业决会、预审会秘书，研究和指导等工作。

10、评估评级部

负责建立估值体系，优化估值模型，评估审核，评级管理，中介库管理等工作。

11、风险管理部

负责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项目风险审查，操作风险及投后管理，抵押品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12、法律合规部

负责法律合规体系建设，法律合规审核，制度建设等工作。

13、审计部（综合监督部）

负责审计监督、专项稽核、投资项目后评价、综合监督、日常管理等工作。

14、运营管理部

负责产品管理、市场管理、业务档案管理、基金管理和 SPV 管理，其他业务运营支持等工作。

15、资产管控部

负责业务经营计划管理，资产管控，全品类业务资产全周期、全过程管理，业务数据分析等工作。

16、纪律检查室

负责纪律检查等工作。

（三）治理结构、组织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出覆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风险控制制度等，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等。

1、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制度方面，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公司决策机构的议事及决策效率。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相关制度旨在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保证公司财务稳健性，特制定《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体制进行了规定。

3、财务核算制度

在财务核算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管理规范》《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收支管理办法》《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具估减值管理办法（试行）》等财务核算相关制度，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明确了公司本级及子公司主要业务的财务核算要求和核算设置，主要包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不良资产业务在收购、持

有、处置全过程的审核要点和财务核算等账务处理，提高财务核算控制，更好的为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服务。

4、风险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风险管理，发行人已经初步建立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制定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纲要》《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管理规定》《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管理办法》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强化了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投后管理工作、全面风险管理基本纲要、风险偏好的主要内容等。

5、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方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可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部分关联交易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决策。公司将根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单个项目交易金额是否超过上年度审计净资产 10%、当年累计金额是否超过上年度审计净资产 50%来界定，超过按照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未超过按照董事会审批程序。同时，董事会可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部分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具体授权额度等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逐年审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方面，由具体关联交易业务发起部门内部审批后，按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批。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机制方面，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必要性、关联人回避、公平、公开、公允、合理性、合规性等基本原则，并根据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不同的定价方法。

（五）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办公场所，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对其所有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有完全的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占用其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行为。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在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制定了完全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方面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完整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管理体系。

4、财务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方面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在主管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自主经营，具有独立完整业务能力和自主经营能力。

（六）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李伟达	男	1972.2	董事长	2025.1-至今
李传全	男	1965.5	董事、总经理	2025.1-至今
李永良	男	1981.12	董事	2024.5-至今
李斌	男	1979.3	董事	2022.9-至今
王颖	女	1978.12	董事	2022.9-至今
李果	男	1971.9	董事	2022.9-至今
章剑敏	男	1971.11	董事	2024.10-至今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程习文	男	1978.4	董事	2024.10-至今
曹鸿涛	男	1980.7	董事	2024.10-至今
童银福	男	1978.8	董事	2025.1-至今
谢蔚然	男	1965.4	监事	2023.2-至今
周华	男	1984.5	职工监事	2024.10-至今
陈超	男	1985.7	职工监事	2024.10-至今
陈健	男	1971.9	副总经理	2022.9-至今
宫娟	女	1982.4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4.6-至今
黄灿	男	1975.8	副总经理	2022.9-至今
陆秋君	女	1981.10	公司总法律顾问	2022.9-至今
陶文彦	男	1986.1	副总经理	2024.6-至今
孙滑	男	1986.1	副总经理	2022.9-至今

注：2022 年 9 月，发行人在实施资产证券化（股份制改造）项目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伟达：男，汉族，中共党员，1972 年 2 月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杭州既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传全：男，回族，中共党员，1965 年 5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首席战略官，兼任上海浙商博瑞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李永良：男，汉族，中共党员，1981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地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斌：男，汉族，中共党员，1979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现任财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投行管委会主任、战略投行总部总经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浙江省创业投资协会副会长。

王颖：女，汉族，中共党员，1978 年 12 月生，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2 年参加工作。现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绩效部高级总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果：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 年 9 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产业经济学博士。现任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章剑敏：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 年 11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程习文：男，汉族，中共党员，1978 年 4 月生，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1999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鸿涛：男，汉族，中共党员，1980 年 7 月生，大学学历，1998 年 9 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定代表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童银福：男，汉族，中共党员，1978 年 8 月生，研究生学历，2001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综合监督部）总经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谢蔚然：男，汉族，中共党员，1965 年 4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9 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华：男，汉族，1984 年 5 月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2007 年 11 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兼任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陈超：男，汉族，中共党员，1985 年 7 月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2010 年 6 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

理、职工监事，兼任上海金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李传全个人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陈健：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 年 9 月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宫娟：女，汉族，中共党员，1982 年 4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2009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集团管理中层副职），兼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灿：男，汉族，中共党员，1975 年 8 月生，大学学历。1996 年 2 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商特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首席风险顾问。

陆秋君：女，汉族，中共党员，1981 年 10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2007 年 12 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集团管理中层副职），兼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陶文彦：男，汉族，中共党员，1986 年 1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2011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孙滑：男，汉族，中共党员，1986 年 1 月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表外业务（基金）管理部总经理，浙江浙商昀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浙江省政府批准设立，经银监会公布名单，具备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围绕银行、企业和地方政府需求，紧扣不良资产经营主业，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化解区域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已成长为地方 AMC 行业的佼佼者。近年来，发行人在省内与金华、萧山、绍兴、义乌、台州、湖州、宁波、衢州等 8 个地方政府合资或独资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平台，设立华东、华南、华中、华西、华北五大区域公司，同时正在搭建服务商管理平台及集群，实现覆盖全省、走向全国的区域布局。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累计收购不良资产债权本金规模超过 6,612 亿元；累计为近 700 家企业、26 家上市公司提供纾困服务，化解财务危机超 1,965 亿元，保障超 26 万人就业。为地方“化圈解链”、推动供给侧改革、打好防化重大风险攻坚战充分发挥了实效。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业务	370,619.30	68.31	391,848.29	69.74	342,805.08	61.26
工业科技	161,851.28	29.83	159,998.68	28.47	190,815.82	34.10
其他	10,048.50	1.85	10,061.56	1.79	25,984.03	4.64
合计	542,519.08	100.00	561,908.53	100.00	559,604.93	100.00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业务	-	-	-	-	-	-
工业科技	124,835.35	97.27	122,086.36	95.02	150,544.88	93.89
其他	3,500.60	2.73	6,393.97	4.98	9,788.68	6.11
合计	128,335.95	100.00	128,480.32	100.00	160,333.56	100.00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业务	370,619.30	89.48	391,848.29	90.41	342,805.08	85.86
工业科技	37,015.94	8.94	37,912.32	8.75	40,270.94	10.09
其他	6,547.89	1.58	3,667.59	0.85	16,195.35	4.06
合计	414,183.13	100.00	433,428.20	100.00	399,271.37	100.00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不良资产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工业科技	22.87	23.70	21.10
其他	65.16	36.45	62.33
合计	76.34	77.14	71.35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传统不良资产业务

（1）整体业务模式介绍

不良资产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模式，主要由发行人本级、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主体运营。指导文件包括财政部、原银监会《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函〔2013〕101号）、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等。

发行人对不良资产的处置主要采用债权清收处置、债务重组等方式，根据主导方的不同分为自行清收处置和委托清收处置两种方式。其中，自行清收处置方式包括不良资产诉讼追偿、债权和收益权转让、以资抵债、债务置换、债权转股权、资产证券化等；委托清收处置方式主要指在不良资产收购清收过程中，通过借助外部资源手段对收购资产进行处置，提升收购资产的价值空间，获得处置收益。同时，发行人也依托自身不良资产清收的专业能力开展财务顾问、托管重组等金融服务业务，是发行人不良资产清收主业的重要补充部分。

最近三年，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包原值分别为 746.60 亿元、575.78 亿元和 895.43 亿元，同期分别完成清收金额 283.86 亿元、230.87 亿元和 218.17 亿元。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处置规模及处置收益均位居各省地方 AMC 前列。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不良资产包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包名称	收购成本	账面余额
资产包 A	144,000.00	144,000.00
资产包 B	85,000.00	85,000.00
资产包 C	63,000.00	62,993.44
资产包 D	59,766.87	59,766.87
资产包 E	52,977.07	52,708.5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资产包（自行清收）余额 202.74 亿元，相关不良债权抵质押物评估价值对债权资产包账面价值的覆盖率不低于 110%，除此以外，发行人债权资产包还可通过债务人自偿和相关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代偿取得回款，债权资产包清收回款风险较低。

受行业监管要求影响，也随着发行人不良资产定价能力的不断提高和不良资产处置经验的持续积累，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起不再新增委托银行清收类业务，逐步消化委托银行清收类业务存量。目前，公司对不良资产的处置方式以自行清收处置为主。

此外，公司主动适应市场变化，积极探索标准化、合规性、专业性的个贷不良资产处置模式，利用数据科技手段建设个贷生态系统，通过个人债务重组、信用修复等手段化解个人金融信用风险，以个贷不良业务为主的其他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行业分布方面，发行人在收购不良资产时主要以其底层资产抵押物的估值

为核心，债权项下抵质押资产包括住宅类、商业类、工业类的土地、在建工程及房产、股权、矿权、应收账款、机器设备、动产等各类资产。债务人所处行业（涉及行业为制造业、建筑业、食品业、矿业、服务业）对底层资产估值影响较小，不作为发行人收购不良债权时的重要参考指标。

地区分布方面，目前，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已实现覆盖全省、走向全国的区域布局。浙江省内，发行人与台州、绍兴、义乌、萧山、湖州、金华、宁波、衢州等 8 个地方政府合资或独资组建和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不良资产业务。浙江省外，发行人已注册成立华东、华南、华西、华北、华中五大区域分公司开展不良资产业务，并在全国范围内搭建服务商管理平台及集群。发行人自营金融类不良资产是自行清收业务主要构成，地区分布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自营金融类不良资产前五大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不良资产余额
浙江	85.95
上海	26.39
福建	18.12
广西	10.85
江苏	9.51
四川	9.34
合计	160.16

企业性质方面，截至 2024 年末，从不良资产来源来看，发行人主要从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收购不良资产包，不良资产业务收购的债权项下的债务人以民营企业为主，发行人相关不良债权均以抵质押物评估价值作为回款保障。

收购期限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量不良资产包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余额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5.30
1-3 年（含 3 年）	48.15
3 年以上	16.54
合计	100.00

地域集中度方面，截至 2024 年末，不良资产分布以浙江省为主，同时发行人已在全国 22 个省份实现业务落地，省外自营金融类不良资产规模占比前三的区域为上海、福建和广西。发行人积极利用地域优势夯实业务基础的同时还有力拓展了全国业务，因此发行人地域集中度较为合理。

行业集中度方面，不良资产债权项下债务人广泛分布于制造业、建筑业、食品业、矿业、服务业等，发行人不良资产抵质押物评估价值对不良资产包账面价值的覆盖率不低于 110%，同时，发行人已形成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建立了完善的不良资产估值体系，不良资产业务风险缓释措施较为完善，因此行业集中度风险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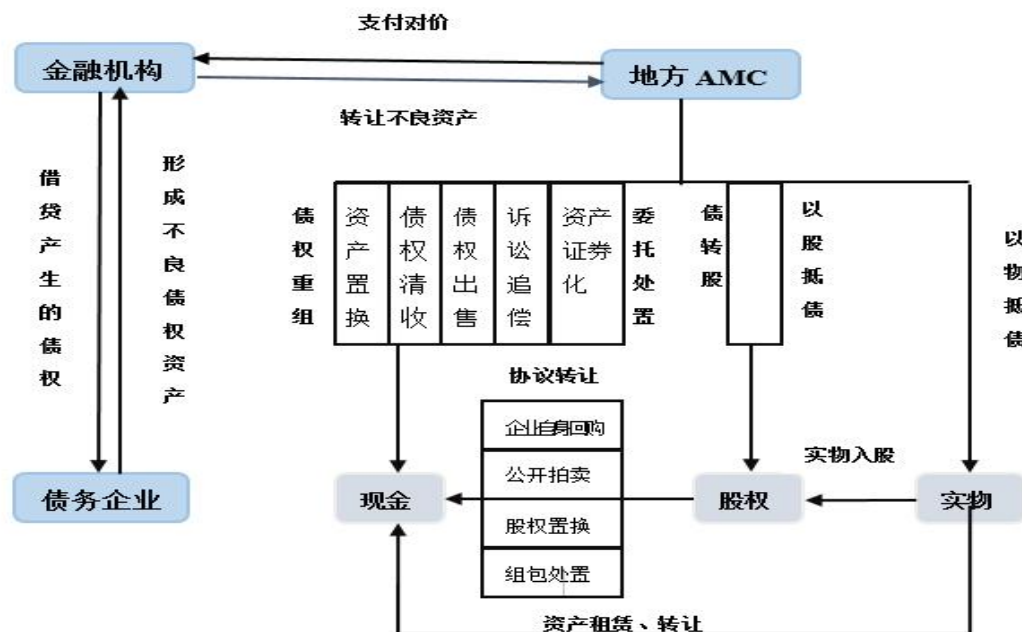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良资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34.28 亿元、39.18 亿元和 37.06 亿元，其中自行清收处置模式收入分别为 15.98 亿元、18.13 亿元和 19.35 亿元。自行清收模式收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46.63%、46.27%和 52.22%。

近年来，在监管引导下，商业银行加大不良资产处置，不良贷款率整体有所回落，不良贷款处置压力有所缓解，商业银行出包意愿整体较前期有所下降，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整体竞争压力有所上升。从收购价格来看，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回归主业、市场参与的投资者日趋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资产包价格持续走高，对发行人定价和处置能力均提出更高要求。

作为全国首批 5 家、浙江省第一家具有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地方 AMC，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不良资产收购处置规模及处置收益位居行业前列。近年来，面对不良资产行业竞争加剧、省内不良资产包供给下降及不良资产包价格整体偏高的不利局面，公司坚持以估值为核心的展业策略，发力主责主业。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资产业务收购和处置规模总体稳定。

近几年，公司传统不良资产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发行人结合不良市场行业的实际情况，聚焦主业，以“不良+投行”“金融+产业”为业务经营策略，从传统不良资产业务逐步向不良资产投行化投资业务拓展，并探索标准化、合规性、专业性的个贷不良资产处置模式。后续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模式更为丰富，将有效保障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减少市场环境变化对于偿债能力的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自身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图：传统不良资产业务的整体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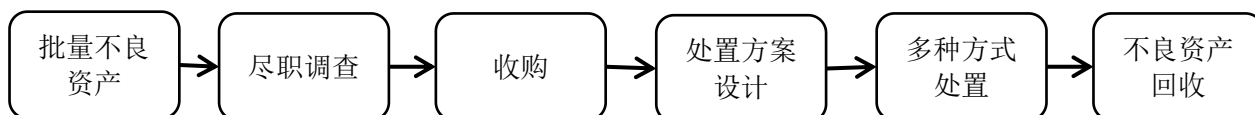
表：传统不良资产业务不同业务模式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行清收处置模式	19.35	52.22	18.13	46.27	15.98	46.63
委托清收处置模式	14.23	38.40	15.60	39.82	14.42	42.07
其他业务	3.48	9.38	5.45	13.91	3.88	11.31
合计	37.06	100.00	39.18	100.00	34.28	100.00

（2）自行清收处置方式

自行清收处置方式是指公司通过竞价或协议受让资产包，自行清收并享有资产包清收的全部收益同时承担全部风险的业务。其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自行清收处置方式流程图

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的自行清收处置方式主要是通过自行评估、购买不良资产包并进行处置而形成收入，同时承担实际的清收处置责任和风险。不良资产包的收购来源主要来自于金融机构，特别是来自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处置

方式则是发行人结合不良资产特点、债务人情况、客户需求等主客观因素，通过出售、清收、资产证券化等手段获得现金收益或沉淀有价值的资产。而从会计处理模式看，收购不良资产时，发行人按收购成本将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行清收），处置所收购的不良资产后，将处置所得与收购成本相抵消，差额确认收入。

具体而言，发行人自主处置方式的业务流程大致可以分为，前置工作、交易流程、资产处置和资产清算四个环节。其中前置工作及资产处置阶段直接关系到业务决策及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效果。前置工作包含项目分配、项目尽调、项目审核以及业务决策委员会决策等环节。项目分配中，运营管理部负责将金融机构邀约函进行分配至前台业务部门。

项目尽调由发行人前台业务部门负责。为保证项目尽调的规范性和全面性，发行人制定了《不良资产法律尽职调查管理规程》《不良资产收购估值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从尽职调查的原则、范围、内容、方式等方面对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详尽的规定。根据资产包内贷款数量及整体风险情况，公司项目调查可采用全面调查、抽样调查或重点调查的形式。对于资产包内贷款笔数较少，且整体风险较高的项目，公司一般对资产包内单户债权逐一全面调查。在项目尽调中，业务部门重点关注贷款抵质押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及市场变现能力，并主要根据资产包中抵、质押资产预计处置收益估算资产包的价值；业务部门将在估算价值基础上加以合理的利润从而形成资产包报价方案，并提出资产处置初步思路。此外，在尽职调查中，公司业务人员也将会同法务人员或律师对项目进行法律审查。

尽职调查完成后，项目组需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及尽职调查具体实际状况，综合法务人员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完成并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至业务审查部，业务审查部负责牵头，召集风险管理部、评估评级部、法律合规部等对项目进行审核。其中业务审查部重点关注不良债权抵押物变现价值和保证人代偿能力对项目本金回收以及盈利的影响；评估评级部协调外部机构对资产包价值进行评估，并核对与项目组估值结果的差异；法律合规部审核尽调工作内容及尽调材料的完备性。审核部门出具意见后，业务审查部将对相关资料及审核意见进行整理，并提交至业务决策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决策，以确定项目是否通过以及不良资产最终报价。对于

业务部门及审核部门存在重大争议的项目，原则上不会送入业决会进行决策。

对于通过业决会审查的项目，发行人前台业务部门将根据业决会决策进行报价。报价成功的项目由前台业务部门负责合同签订工作并完成交易。交易流程结束后，项目将进入资产处置环节。资产处置环节包括资产处置计划审批、资产处置方案审批以及资产处置方案实施三个阶段。与项目审核阶段类似，资产处置计划审批和资产处置方案审批均先由前台业务部门提出方案，经各审核部门审批，并由业务决策委员会同意最终确定。为优化不良资产处置流程，防范道德风险，公司制定了《金融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办法》《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具体来看，公司自主处置方式中不良资产清收的手段主要包括催收债权、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司法诉讼及拍卖和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等方式；此外也尝试同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民营资产管理公司合作，利用各方资源加快不良资产清收进度。公司商业化不良资产清收方式以不良资产债权和收益权转让为主，且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受让人一定时间的账期，允许受让人分期支付转让价款，并就未支付的转让价款向受让人收取资金占用费。

表：自行清收处置方式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当期收购资产原值	683.10	201.01	375.39
当期收购成本	221.51	108.58	182.39
当年清收金额	149.14	154.49	185.49
当期收购成本/当期收购资产原值	32.43	54.02	48.59

最近三年，发行人当期收购成本占当期累计收购资产原值比重整体呈波动趋势。近年来，随着发行人资产实力的不断增强、业务经验的持续积累以及不良资产定价和处置能力的提升，发行人资产清收业务中的自行清收处置业务模式已占据主导地位。

（3）委托清收处置方式

委托清收处置方式是指发行人一般不作为清收主体，通过交易结构的设计，仅按合同约定不承担或承担极少的不良资产清收风险，同时获取相对稳定收益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方式。其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委托清收处置方式流程图

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的委托清收处置方式与自行清收处置方式的差异在于，在该项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接受第三方委托购买不良资产包并将资产包委托给相应第三方进行处置，发行人通过收取固定比例的资金占用费和管理费（如有）的方式取得收益。此外，在不良资产转让阶段，发行人对存在短期资金周转需求的客户提供分期服务，并将采取分期方式收购的资产包纳入委托清收不良资产统计。

发行人委托清收处置方式与自行清收处置方式的对象均为不良资产包，因此，从会计处理模式上均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具体为业务投放时，发行人按收购成本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委托清收（新准则），发行人在权责发生制的基础上，基于委托清收预期收益率，定期确认部分营业收入。发行人收回资产处置款时，根据回款性质，冲减交易性金融资产-委托清收及其调整项。对于委托第三方清收业务，发行人根据具体处置情况一次性收取管理费并确认收入。

在业务流程和风控机制上，委托清收业务与自行清收业务基本一致。

表：委托清收处置方式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当期收购资产原值	212.33	374.77	371.21
当期收购成本	110.38	144.12	161.41
当年清收金额	69.03	76.38	98.36
当期收购成本/当期累计收购资产原值	51.99	38.46	43.48

（4）其他

公司其他不良资产业务主要包含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业务、金融服务业务、委托金融机构清收业务等。其中，在个贷不良资产规模攀升背景下，公司积极探索标准化、合规性、专业性的个贷不良资产处置模式和向良的个贷生态系统，运用个人债务重组、信用修复等手段化解处置个贷不良业务，同时不断提高科技建设水平，打造“智能化、平台化、生态化”个贷处置系统。随着处置

手段及系统建设能力不断成熟，个贷不良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发行人的金融服务业务主要系其依托自身不良资产清收的专业能力而开展的财务顾问、托管重组等类投行业务，是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主业的重要补充部分。该项业务伴随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主业开展，经营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等人工成本，由于上述成本无法准确归集，发行人将其纳入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核算；委托金融机构清收业务已遵循 2016 年银监办 56 号及 82 号文件要求，不再开展新增业务，对存量业务进行压缩，目前发行人存量委托金融机构清收类业务规模较小。

（5）业务合规性

发行人作为全国首批 5 家、浙江省内第一家经原银监会公布名单，具有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属于非金融机构，在监管主体和监管政策等方面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所区别。具体而言，地方 AMC 的监管体系分为两层：一是中央层面由财政部、原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出台行业总体性的规范性文件；二是省级地方政府层面出台针对性监管办法或指引，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具体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但目前浙江省未见发布相关监管办法。

发行人涉及的监管政策及履行情况如下：

2012 年 1 月 18 日，财政部联合原银监会出台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以下简称“6 号文”），明确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设立或授权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购入的不良资产应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2013 年 11 月 28 日，原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 号）作为对上述 6 号文的补充，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准入条件进行明确的规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适宜于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专业团队；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经原银监会公布名单后，金融企业才可向地方 AMC 批量转让不良资产。2014 年 7 月，银监会批复了首批 5 家可在本省范围内开展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2016 年

10 月，原银监会再次下发《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 号），放宽了上述 6 号文中关于各省级人民政府原则上只可设立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的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的限制。

发行人经浙江省政府于 2013 年 7 月批准设立，经原银监会于 2014 年 7 月公布名单，具备开展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其实缴资本规模、人员配置、内部治理、业务范围等均符合上述政策要求。

2017 年，原银监会下发了《关于公布云南省、海南省、湖北省、福建省、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天津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7]702 号），该通知除公布 7 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外，还降低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门槛，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组包户数由 10 户以上降低为 3 户以上。

发行人成立以来各个时期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组包户数均符合当时监管要求。

2019 年 7 月 5 日，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出台《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引导地方 AMC 专注主业，要求地方 AMC 收购处置的不良资产应当符合真实、有效等条件，通过评估或估值程序进行市场公允定价，实现资产和风险的真实、完全转移；地方 AMC 应建立全面的公司治理框架及风险抵御体系，不得收购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计划的资产、国防军工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资产、在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中有限制转让条款的资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资产；地方 AMC 应遵循安全、合规的原则，积极有效降低杠杆率，谨慎选择融资渠道，未经批准不得向社会公众发行债务性融资工具。

发行人始终坚守主业，聚焦主业，在处置不良资产、盘活纾困类资产、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支持当地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不良资产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与转让方在转让合同等正式法律文件之外签订或达成影响资产和风险真实完全转移的改变交易结构、风险承担主体及相关权益转移过程的协议或约定的情况；不存在帮助金融企业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的情况；不存在股东或关系人输送非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清收及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要求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体

系和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加强资产质量管理，不存在收购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资产，不存在未经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债务性融资工具的情形。

2021 年 1 月，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1〕26 号），较前期相关监管规定，26 号文关注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受让的单户对公贷款，不得再次转让给原债务人及相关利益主体；应建立个人贷款的相应催收制度、投诉处理制度，配备相应机构和人才队伍，对批量收购的个人贷款，只能采取自行清收、重组等手段自行处置，不得再次对外转让。

发行人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在转让合同之外签订抽屉协议或回购条款等情形。针对公司受让的单户对公贷款，发行人不存在再次转让给原债务人及相关利益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消费金融不良业务专项合规管理手册，配备相应机构和人才队伍，采取自行清收、重组等手段自行处置，不存在再次对外转让的情况。

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要求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情况。

2、投行化投资业务

投行化投资业务是指以不良债权底层资产的权属确认和估值为核心，通过重组、重整、重构以及债转股等方式开展投行化投资业务，并在投后环节对交易对手、底层资产价值和未来现金流等方面严密监控。主要包括盘活烂尾项目、债转股、破产重整、上市公司大股东纾困类业务等。

该项业务形成的资产主要通过债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投资产生的收益主要通过投资收益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投行化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44,235.65 万元、116,920.17 万元和 83,097.19 万元。

3、工业科技

发行人工业科技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的上市公司亿利达（002686.SZ）及其下属子公司运营。亿利达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核算，其业务以风机业务为主。

2022 年度，亿利达实现营业收入 190,815.82 万元，净利润 4,406.14 万元。公司风机业务板块（含风机贸易）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3 亿元，剔除浙江马

尔出表因素影响，同口径同比增长 9.2%；子公司铁城信息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6.45 亿元，同比增长 24.90%；子公司青岛海洋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7,618.80 万元，同比增长 21.8%。

2023 年度，亿利达实现营业收入 159,998.68 万元，净利润 2,336.30 万元。公司风机业务板块（含风机贸易）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7 亿元，同比增长 6.07%；子公司铁城信息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4.39 亿元；子公司青岛海洋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3,184.36 万元。

2024 年度，亿利达实现营业收入 161,851.28 万元，净利润 2,446.34 万元。公司风机业务板块（含风机贸易）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96 亿元，同比下降 5.77%；子公司铁城信息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5.14 亿元；子公司青岛海洋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3,190.88 万元。

（1）风机业务

风机是亿利达的主营业务，亿利达通过亿利达股份以及亿利达科技、天津亿利达、广东亿利达、富丽华、华德等子公司从事风机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中央空调风机是指应用于中央空调系列空气调节设备和空气处理设备的配套风机，是中央空调上游的核心零部件之一，主要用于宾馆酒店、办公楼宇、商业中心、机场车站、文化体育、教育科研、医疗机构、特殊工业厂房等领域。亿利达中央空调风机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均由自身完成，少部分非核心工序由外协加工完成，亿利达目前建设有台州、杭州，江苏、广东、天津等风机生产基地，2024 年亿利达空调风机及配件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71 亿元。

在内销方面，中央空调风机、中央空调其他配件绝大部分采用直销方式，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大中型中央空调生产企业。目前，亿利达已与约克、麦克维尔、特灵、开利、顿汉布什、艾默生、新晃、格力、美的、天加、欧科等国内外知名中央空调厂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在外销方面，中央空调风机及中央空调其他配件采用直销与经销结合的方式。目前亿利达在美国、印度、韩国、土耳其、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等国家及地区都拥有经销合作伙伴。

建筑通风机是指主要应用在商用建筑、公共建筑、地铁轨道交通、隧道、工厂以及住宅等场所的用于通风、消防排烟和空气调节的风机。建筑通风机下游客户主要是工程安装公司、市政项目采购管理部门等，亿利达的建筑通风机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2024 年亿利达建筑通风机实现销售收入

1.57 亿元。

（2）其他业务

亿利达全资子公司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车载充电机自行研发设计及生产，在杭州、深圳两地设有研究院，在台州设立子公司作为生产基地，所生产的车载充电机具备智能化、抗震性、防水性、高低温控制、抗干扰的特点。经过十余年制造技术及工艺的积累，铁城信息已形成成熟的标准件软硬件平台，产品直接供应整车厂。2024 年亿利达的汽车零部件板块，铁城信息实现营业收入 5.14 亿元。

亿利达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轻质功能材料、阻尼吸声材料、绝热耐温材料、深海功能材料、特种涂层材料、新型聚脲聚氨酯材料等高分子功能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服务于船舶海洋工程、轨道交通、石油石化、水利电力、市政环境等诸多行业。2024 年亿利达的新材料板块，青岛海洋实现销售收入 3,190.88 万元。

亿利达控股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涉足铝合金压铸、重力、低压铸造以及机械加工领域，为汽车、机电、电讯等行业提供所需的高品质铝合金铸件，先后成为麦格纳、潍柴、北汽等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亿利达全资子公司上海朗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开始从事特殊机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主要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包括金融不良资产在内的相关资产进行收购前的尽职调查和估价服务；竞价收购咨询服务；收购后的清收处置服务等。上海朗炫根据尽调、收购、清收金额获取一定比例服务费。

4、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运营房地产销售、商业保理、商品销售、苗木销售等业务，收入占比规模较小。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不良资产管理行业

（1）行业现状

组建资产管理公司来管理和处置银行的不良资产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资产管理公司（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简称 AMC）主要业务是不良资产经营，并由此延伸到投资、资产管理、信托、租赁、银行、保险等全金融覆盖。联合评级将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机构均视为不良资产管理公司范畴。

我国 AMC 行业起步于 1999 年，是由财政部出资成立了华融、长城、东方、信达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别用以管理和处置工、农、中、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2020 年 3 月 5 日，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转型为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全国性金融 AMC 已增至五家。随着 2012 年以来银行信贷资产质量趋于恶化，不良资产出现了零散化、碎片化的特点，国家相继批复设立地方 AMC；2012 年 1 月，各省级行政区被允许设立或授权一家地方 AMC，开展本区域不良资产处置业务；2013 年 11 月，符合条件的地方 AMC 经银监会资质认可后，金融企业可按规定向地方 AMC 批量转让不良资产，至此，地方性 AMC 陆续成立，整个行业实现扩容；2016 年 10 月，各省级行政区被允许设立两家地方 AMC，地方 AMC 数量快速增长。2016 年 10 月，国务院支持银行利用所属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标志着银行系资产管理公司正式起步，目前五大国有银行已经全部成立了专门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工作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简称 AIC），一些股份制银行及城商行也在积极筹备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

根据不良资产的流向，可以将产业链分为上、中、下游，分别对应不良资产的来源、接收和投资。上游的不良资产主要由银行、非金融机构（企业）以及财政不良资产构成。随着国内宏观经济低位运行和结构调整的深化，2012 年以来，国内商业银行不良率持续攀升，不良资产规模上升较为明显。2022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 3.8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1,699.0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71%，同比下降 0.09 个百分点。商业银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为 78%，保持较低水平。2022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处置不良资产 3.1 万亿元，其中不良贷款处置 2.7 万亿元。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总体规模庞大，但分布非常分散，其中规模以上企业是不良资产的主要来源，企业的不良资产质量一般低于金融机构，其不良资产的处置以债务重组为主。下游是不良资产的投资者，主要包括财务投资者和产业投资者，财务投资者在资管公司购置不良资产产品，通过处置增值后卖出获得利润；产业投资者购置不良资产，以契合自身的战略发展需求。总体看，在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影响下，整体不良资产存量充沛，不良资产管理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2）行业政策及前景

监管主体方面，目前五大 AMC 和 AIC 是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公司治理、

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资本充足性等方面均受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地方 AMC 属于非金融机构，各省级政府为监管主体，监管机构一般为当地国资委或金融办，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财政部对地方 AMC 进行指导和监督。

监管政策方面，不良资产经营是政府主导程度很高的行业，在不良资产快速爆发期，AMC 公司获得政策支持的概率较大。特别是 2012 年以来，各监管机构出台了多项政策来规范、推动 AMC 行业发展和充分发挥降低不良资产规模、化解系统性风险的作用。

表：不良资产管理主要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2000.11	国务院	明确四大 AMC 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	2012.01	财政部、原银监会	明确了四大 AMC 作为市场主体，此外还有省级政府可设立或授权的一家地方 AMC 开展本区域不良资产业务，但应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处置，不得对外转让；规定批量转让为金融企业对 10 户/项以上的不良资产进行组包。
《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11	原银监会	每个省份原则上只设立一家地方 AMC，并鼓励民营参股；规定了地方 AMC 的准入条件，如注册资本最低 10 亿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等，经银监会公布名单后，金融企业才可向地方 AMC 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	2014.11	原银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原保监会	对资产管理公司的综合经营及管控从监管制度上进行了规范。该办法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框架，将原有的审慎监管延伸至整个集团范围，扩大监管协调，增加监管职能，从制度上确保资产管理公司的审慎经营，防范风险传递和外溢
《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通知》	2016.03	原银监会	要求 AMC 收购不良资产时，要实现资产和风险的真实、完全转移。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及其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的指导意见》	2016.09	国务院	支持银行设立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标志着银行系 AMC 诞生；明确了市场化债转股的实施机构包括四大 AMC、保险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银行所属机构或新设机构等。
《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	2016.10	原银监会	允许有意愿的省级人民政府增设一家地方 AMC；取消了地方 AMC 收购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的限制，且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
《关于公布云南省、海南省、湖北省、福	2017.04	原银监会	公布了 7 家地方 AMC 名单的同时，降低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门槛，将不良资产批量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建省、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天津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			转让组包户数由 10 户以上降低为 3 户及以上。
《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7.05	原银监会	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帮助化解企业债务危机，积极推进破产管理业务。2017 年 5 月 27 日，湖南资产管理获批入围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单，成为全国首家入围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单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业务经营中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7.05	原银监会、原国土资源部	根据 AMC 经营过程中的不动产相关问题，该通知解决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办理抵押登记过程中遇到的下列四类问题，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理不良资产收购业务开启绿色通道。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2017.12	原银监会	完善 AMC 并表监管和资本监管规制体系，要求集团母公司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2.5%，并通过设定差异化的资产风险权重，引导 AMC 聚焦不良资产处置主业。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2018.06	原银保监会	明确 AIC 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属性，对其设立资格、业务范围、融资、监管要求等进行了明确界定，规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9.07	原银保监会	正确引导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脱虚向实，促进地方 AMC 向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专营化发展，支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探索拓展主营业务模式，积极参与地方非银行金融机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等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与处置工作，协助地方政府有效防控区域金融风险，服务地方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1.01	原银保监会	明确（1）试点的范围包括 18 家全国性银行；（2）允许单户对公不良贷款以及个人信用卡、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批量转让；（3）地方 AMC 受让对公贷款仅限本地、受让个人批量贷款不限地域；（4）在银行个人批量转让时参与不限地域，对公限参与本地；（5）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消费抵押贷以及个人经营抵押贷款等以自行清收为主。
《关于推进信托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处置风险资产的通知》	2021.04	原银保监会	同意信托公司与信托保障基金、金融 AMC 和地方 AMC 等专业机构合作处置信托公司固有不良资产和风险资产。
《关于引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聚焦主业积极参与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的指导意见》	2022.05	原银保监会	进一步促进资产管理公司回归本源、专注主业，细化了处置盘活存量不良资产，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及完善体制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等相关要求。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	2022.05	国务院	推动闲置低效资产改造与转型，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通过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实质性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闲置低效资产。
《关于开展第二批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2.12	原银保监会	在原试点机构范围基础上，将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以及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纳入试点机构范围；将注册地位于北京、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河南、广东、甘肃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纳入试点机构范围。

总体看，近年来，在国内企业杠杆率高企、债务风险不断上升的大背景下，监管层放开地方 AMC 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政策限制以及降低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门槛，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利好行业发展；此外，本轮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业务的重启也为 AMC 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经浙江省政府批准设立，经原银监会公布名单，参与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是国内首批五家、浙江省内第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肩负着化解区域经济金融风险、推动区域企业转型升级、维护地方信用环境的历史使命。发行人成立以来，在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委省政府、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主管单位的支持下，以创新为驱动，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走出了一条具有特色的地方 AMC 发展之路。目前，发行人在浙江省内主要区域设立了多家子公司，业务已覆盖全省，并设立了华北、华西、华中、华南、华东 5 家分公司，有力拓展全国业务。在不良资产处置与经营、区域风险企业托管救助、助推企业转型升级等业态中，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商业模式和清晰的战略布局。

2、风机行业

（1）行业现状

风机是用于压缩、输送气体的一种机械，其用途非常广泛，几乎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属于通用机械范畴。风机产品应用领域广阔，从应用领域来看主要包括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和冷链风机三大类，分别应用于中央空调、建筑轨道和冷链领域。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制冷空调设备已与人们的日常工作和生活密不可分。近年来，中国空调行业增速逐渐放缓，国内空调市场由增量阶段向存量阶段过渡。

在国家大力提倡节能环保的政策环境下，未来的空调风机产品必将向着更加节能与环保的方向发展。

（2）行业政策及前景

本行业重点政策主要集中在工业智能化和环保化发展、节能降耗趋势以及下游重点产业的发展支撑政策。

表：风机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与本行业相关的内容
1	2022 年 1 月	《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基础零部件和材料药剂等卡脖子问题，加快环境污染治理专用的高性能风机、水泵、阀门、过滤材料、低频吸声隔声材料、绿色药剂以及环境监测专用模块、控制器、标准物质研发。核心技术装备攻关重点方向，通用设备：攻克污水治理用磁悬浮轴承高速离心鼓风机、大型紫外线消毒设备、固体废物处理用大型高速螺旋卸料离心机。
2	2021 年 12 月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3	2021 年 12 月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加快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等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商务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
4	2021 年 11 月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	推动风机、泵、压缩机等电机系统节能技术研发，加快应用离心式风机、水泵等二次方转矩特性类负载与高效节能电机匹配技术、低速大转矩直驱技术、高速直驱技术、伺服驱动技术等，提高电机系统效率和质量。
5	2021 年 10 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

序号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与本行业相关的内容
6	2021 年 7 月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背景下，绿色发展与产业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深度融合，叠加“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约束，催生新的绿色增长动能，促使机械工业发展迈向新阶段。在节能领域，高效锅炉、电机、发动机等节能机电设备，以及能源利用效率较高的空调、风机、泵、空压机等终端用能设备都将实现较快发展。
7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建成华龙一号、国和一号、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积极有序推进沿海三代核电建设。推动模块式小型堆、60 万千瓦级商用高温气冷堆、海上浮动式核动力平台等先进堆型示范。建设核电站中低放废物处置场，建设乏燃料后处理厂。开展山东海阳等核能综合利用示范。预计“十四五”末我国核电运行装机容量将达到 7,000 万千瓦。
8	2019 年 10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鼓励类：大中型水力发电及抽水蓄能电站，单机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缺水地区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机组电站建设；先进核反应堆及多用途模块化小型堆建造与技术开发，核电站建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制冷空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城市轨道交通减震、降噪技术应用。
9	2018 年 11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的细分行业“风机、风扇制造”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10	2018 年 6 月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通知》（国能发科技[2018]49 号）	按照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要求，组织推动和加快突破一批能源领域瓶颈制约性的重大技术装备，要加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合作，强化研发与应用的衔接。依托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研究院、行业协会、检验检测机构以及能源研发中心、评定中心等设施和平台，按照《意见》要求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做好首台套产品目录发布以及示范效果评价等。
11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8 号）	第一步：力争用十年时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制造业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到 2025 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第二步：到 2035 年，我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创新能力大幅提升，重点领域发展取得重大突破，整体竞争力明显增强，优势行业形成全球创新引领能力，全面实现工业化。

风机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如下：一是工商制冷空调行业的发展带动了中央空调风机行业的发展，预计将持续增长。主要驱动因素包括：下游产业的发展、出口市场的拓展、维修更新需求以及产品的升级需求。随着人们对生活、工作环境舒适性要求的不断提高，中央空调的需求量稳步增长。各地的宾馆酒店、

办公楼宇、商业中心、机场车站、文化体育、教育科研、医疗机构、特殊工业厂房等建设需求的不断增长，作为制冷空调配套产品的节能空调风机、电机、冷链风机的发展势头良好，应用范围也更为广阔，发展空间也在不断拓展。在国家大力提倡节能环保的政策环境下，未来的配套风机产品将向着更加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二是工商制冷空调行业的发展同样带动了冷冻、冷链风机行业的发展。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升，冷库低温制冷已广泛联系人们的日常生活，国内各地低温制冷需求量都在持续增加。在消费能力和对食品安全重视度的不断提升，食品消费结构和习惯的变化对冷链物流的要求提高，生鲜电商的崛起等多因素叠加下，冷链物流正迎来快速发展期。三是随着人们对于室内空气安全关注度不断提高，很多公共场所出于对室内环境安全的考虑，将传统末端改换为净化末端，净化类末端市场需求上升带动了风机行业的发展。四是，随着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生活环境也会有更高的要求，整个建筑通风设备行业也逐步进入升级换代的阶段，带来新的增长点。环保节能化、低噪声化和功能扩展化将是建筑通风设备行业研发的重点方向之一，而同时设备的安全性、经济性、可靠性及可维护性等方面也不可忽视。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控股的上市子公司亿利达已成为国内知名的中央空调风机开发生产企业和知名的建筑通风风机制造商。亿利达建有符合美国 AMCA 标准要求的国内一流的风机综合性能测试室，取得了通风机能效标识能源效率检测实验室资质，拥有省级技术中心和经省级认定的浙江亿利达风机企业研究院，多项风机产品通过国家节能产品认证，并被列入国家工信部节能机电产品目录。亿利达是美国 AMCA 标准亚洲董事会成员、风机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获批“高效低噪智能风机技术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和浙江理工大学流体工程装备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多年来约克、麦克维尔、特灵、开利、顿汉布什、艾默生、新晃、格力、美的、天加、欧科等国内外知名空调企业一直是公司主要客户，全国各地众多标志性建筑选用亿利达品牌产品。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内最大的专业处置和经营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承担了降低省内不良资产率，改善浙江省信用环境，促进浙江省经济发展，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等重要任务。发行人在从事资产清收业务方面具备优势，

主要体现为以下几方面：

1、省属大型综合性国企股东背景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本土最大的专业处置和经营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拥有省属国企股东背景。其控股股东国贸集团是国有独资企业，实力雄厚，拥有较全的金融牌照，拥有综合金融服务的基本条件，同时拥有强大的产业投资与运营经验，为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模式创新、并购重组、增值服务等奠定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协同效应。

2、专业的资产管理及金融人才队伍

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团队经验，内部有强大的金融人才团队及智库团队浙商资产管理研究院，具有丰富的投行经验，专业团队熟悉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运作，精通各类投资交易操作，在兼并与收购、投资分析、风险投资、项目融资等业务具有丰富实践经验。

3、公司治理结构优势

发行人已经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并持续完善了规范合理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独立和稳定的经营。

4、合规风控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一整套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管理制度，来识别、衡量和评估风险，制定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项业务合规有序展开，风险控制工作贯穿识别、评估、追踪和管理全过程，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确保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得到有效管理。通过健全的风险管理使公司的风险控制在承受能力之内，以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发展战略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内最大的专业处置和经营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守主业，紧紧围绕银行、政府和企业的需求，着力提升“不良+投行”的资产处置能力，形成了深耕全省、辐射全国的业务布局，构建了以不良资产为主体，延伸出资产经营、基金管理、投行服务、融通服务等于一体的业务体系，吸引了一大批优秀的专业人才，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

百行动计划，公司收购不良资产规模始终遥居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行业前列。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牢记使命、聚焦主业，持续提升“金融+产业”的整合能力，全力维护区域金融稳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争成为拥有国际视野、全国一流、具备多重金融服务能力的综合资管平台。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及公司 2024 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7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2025]001101053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在不影响理解的情况下，本节 2022 年度、2023 年、2024 年部分财务报表科目按照上述报表项目格式列报。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会计政策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

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

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8 号。

根据解释 18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主营业务成本	1,284,803,231.27	7,389,560.78	1,292,192,792.05
销售费用	689,249,586.72	-7,389,560.78	681,860,025.94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组合预计信用损失率从 0.1%变更为 0，该项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3 年末增加 14 家子公司，减少 3 家子公司。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相对 2023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杭州浙商金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100.00	100.00
2	杭州祥天天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100.00
3	杭州裕天隆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100.00
4	台州朗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60.00	60.00
5	嵊州朗和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	60.00	60.00
6	杭州浙珏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100.00	100.00
7	杭州鸿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于 2022 年 12 月设立后一直未出资，因 2024 年项目落地，新纳入合并范围	93.38	93.38
8	杭州粤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100.00	100.00
9	杭州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7.52	87.52
10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100.00
11	杭州正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100.00	100.00
12	杭州正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99.96	100.00
13	台州玖和信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57.14	57.14
14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0.00	8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5	杭州萧山京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退出	-	-
16	北京兴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减少	退出	-	-
17	杭州国之贸商大才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退出	-	-

2、2023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2 年末增加 2 家子公司，减少 1 家子公司。

表：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相对 2022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上海金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100.00	100.00
2	杭州浙珏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90.00	90.00
3	台州市台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30.00	30.00

3、2022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1 年末增加 7 家子公司，减少 1 家子公司。

表：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相对 2021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国之贸（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60.00	60.00
2	杭州凤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100.00	100.00
3	杭州国之贸商大才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100.00	100.00
4	杭州君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100.00	100.00
5	杭州浙珏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100.00	100.00
6	杭州金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100.00	100.00
7	杭州金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92.00 [注]	100.00
8	YILIDAINDUSTRIESDN.BHD	减少	注销	-	-

注：杭州金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发行人和国之贸（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80%和 2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495.68	311,600.93	316,00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8,725.29	3,423,724.55	3,263,277.58
应收票据	1,495.65	1,684.37	7,229.72
应收账款	45,057.28	48,719.75	52,099.60
应收款项融资	14,438.69	16,632.42	16,996.00
预付账款	7,403.97	8,133.52	7,841.4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37,547.71	83,231.34	41,054.53
存货	81,732.02	120,816.54	121,21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07.14	2,380.21	2,625.41
其他流动资产	330,790.92	152,331.95	272,723.80
流动资产合计	4,568,994.35	4,169,255.58	4,101,068.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68,630.95	534,449.58	573,690.28
长期股权投资	469,576.44	199,386.75	160,208.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62,248.30	1,424,390.85	1,662,327.53
投资性房地产	93,115.90	55,347.41	61,367.79
固定资产	117,284.90	122,918.54	117,551.68
在建工程	665.95	1,720.54	4,105.34
使用权资产	4,395.30	6,732.77	7,434.51
无形资产	49,857.88	50,922.43	51,401.70
开发支出	6,867.25	7,048.07	6,182.80
商誉	40,996.23	43,895.01	45,946.66
长期待摊费用	6,826.84	8,414.82	3,16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592.35	101,587.20	92,784.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6.98	2,664.74	67,505.45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7,225.27	2,559,478.71	2,853,673.95
资产总计	7,816,219.62	6,728,734.28	6,954,742.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2,048.58	245,467.25	289,497.70
应付票据	30,741.74	27,346.61	27,962.81
应付账款	41,536.07	34,435.31	38,786.74
预收款项	432.81	438.10	447.68
合同负债	2,145.82	3,095.90	2,259.88
应付职工薪酬	41,045.68	39,241.39	36,505.93
应交税费	33,862.48	20,349.91	27,715.74
其他应付款	130,211.26	266,037.38	170,165.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1,441.02	942,379.47	1,426,178.86
其他流动负债	113,980.37	201,633.89	2,762.19
流动负债合计	1,767,445.84	1,780,425.19	2,022,28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1,786.14	1,675,151.88	1,787,481.41
应付债券	1,604,000.00	1,537,200.00	1,474,000.00
租赁负债	1,843.21	2,691.74	3,025.93
长期应付款	-	-	40.00
预计负债	12,983.69	11,489.54	4,328.25
递延收益	3,341.38	3,367.84	3,38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76.92	15,059.48	10,452.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9,600.00	10,000.00	50,452.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8,131.34	3,254,960.47	3,333,167.13
负债合计	5,615,577.18	5,035,385.67	5,355,450.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88,487.12	710,000.00	7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2,310.14	-	-
资本公积	460,715.37	342,072.89	342,072.89
其他综合收益	63.48	58.47	42.70
专项储备	204.44	116.59	-
盈余公积	53,421.35	38,021.06	26,267.56
未分配利润	442,945.09	374,213.25	300,564.17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少数股东权益	252,495.44	228,866.35	220,34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0,642.44	1,693,348.62	1,599,29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16,219.62	6,728,734.28	6,954,742.77

2、合并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2,519.08	561,908.53	559,604.93
营业收入	542,519.08	561,908.53	559,604.93
二、营业总成本	407,500.44	467,343.42	513,802.00
营业成本	128,335.95	128,480.32	160,333.56
税金及附加	2,888.09	1,637.99	6,688.68
销售费用	42,061.71	68,924.96	79,934.63
管理费用	77,935.92	79,463.22	65,210.70
研发费用	9,561.73	9,228.03	9,845.25
财务费用	146,717.03	179,608.91	191,789.18
加：其他收益	3,002.63	3,269.75	2,138.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521.96	134,218.27	169,690.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58.59	-15,458.04	19,794.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60.60	-9,332.19	-10,819.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43.68	-3,565.51	-569.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4.99	114.90	75.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975.36	203,812.28	226,113.96
加：营业外收入	227.55	342.59	4,293.24
减：营业外支出	3,420.25	3,658.38	171.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782.66	200,496.49	230,235.95
减：所得税费用	48,354.34	44,008.15	57,888.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428.32	156,488.34	172,347.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2,428.32	156,488.34	172,347.5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590.75	144,264.58	163,067.1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6,837.57	12,223.76	9,28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99	77.15	366.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472.31	156,565.50	172,714.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9,180.53	2,819,816.18	3,379,703.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8.39	711.52	335.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32.27	206,708.18	510,04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2,701.19	3,027,235.88	3,890,08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4,402.59	2,270,840.35	3,109,644.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53.73	92,109.63	89,77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776.90	79,071.98	109,80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647.56	232,499.86	548,58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5,480.77	2,674,521.81	3,857,80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779.58	352,714.07	32,27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7,483.62	775,581.23	707,704.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711.71	120,935.22	152,964.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0.63	87.52	465.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93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56.89	80,566.18	52,21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272.85	977,170.15	923,285.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92.46	21,547.32	20,078.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6,629.87	554,633.75	995,405.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20.3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85.95	93,087.30	5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428.58	669,268.37	1,074,68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55.73	307,901.77	-151,39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587.76	1,092.73	4,182.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1,832.62	2,147,527.49	3,198,827.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484.16	232,671.65	59,72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4,904.55	2,381,291.87	3,262,734.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5,959.85	2,758,240.96	2,910,338.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685.63	253,985.73	242,661.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171.09	48,651.04	54,76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7,816.57	3,060,877.73	3,207,76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087.97	-679,585.86	54,96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59	-137.16	125.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85.26	-19,107.17	-64,03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325.18	303,432.35	367,46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710.44	284,325.18	303,432.3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421.58	232,667.23	240,87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5,133.09	2,777,533.69	2,485,230.96
预付款项	1,584.58	2,190.33	1,093.0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451,677.14	171,705.11	330,41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07.14	2,380.21	2,625.41
其他流动资产	42,343.68	66,470.91	56,472.99
流动资产合计	3,701,467.21	3,252,947.49	3,116,709.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20,635.77	514,604.05	529,207.79

长期股权投资	1,578,301.79	893,643.99	872,383.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1,211.53	1,230,990.33	1,529,013.89
投资性房地产	942.17	-	-
固定资产	49,320.99	53,060.71	51,370.09
使用权资产	1,344.16	2,247.04	4,278.09
无形资产	226.11	284.94	580.82
长期待摊费用	6,116.80	7,269.35	1,80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297.27	73,443.17	68,82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3.95	63,34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5,396.59	2,775,717.53	3,120,802.70
资产总计	7,126,863.79	6,028,665.02	6,237,511.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6,920.08	169,873.96	149,208.55
应付职工薪酬	22,408.91	21,002.71	19,297.66
应交税费	23,931.41	9,429.34	11,621.81
其他应付款	371,322.54	451,390.94	440,87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2,234.53	813,388.27	1,241,326.87
其他流动负债	101,087.44	200,582.15	-
流动负债合计	1,797,904.92	1,665,667.37	1,862,331.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26,938.81	1,560,746.70	1,706,179.20
应付债券	1,604,000.00	1,537,200.00	1,474,000.00
租赁负债	376.69	66.13	1,676.66
长期应付款	-	-	40.00
预计负债	11,118.71	10,466.59	2,81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72.54	6,450.10	1,069.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8,906.75	3,114,929.52	3,185,785.36
负债合计	5,386,811.67	4,780,596.89	5,048,116.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788,487.12	710,000.00	7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2,310.14	-	-
资本公积	476,084.58	357,442.10	357,442.10
盈余公积	53,421.35	38,021.06	26,267.56

未分配利润	219,748.93	142,604.97	95,68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0,052.12	1,248,068.13	1,189,39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26,863.79	6,028,665.02	6,237,511.92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5,128.74	291,715.54	247,942.46
二、营业总成本	216,387.12	272,015.13	256,264.94
税金及附加	1,380.03	1,735.89	1,867.75
销售费用	33,325.59	60,167.30	58,675.54
管理费用	45,660.54	41,794.78	29,725.25
财务费用	136,020.96	168,317.17	165,996.40
加：其他收益	872.25	770.42	944.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747.90	152,498.61	179,071.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59.86	-11,002.66	30,444.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64.95	-12,432.92	-120.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436.96	149,536.26	202,017.00
加：营业外收入	9.69	-	-
减：营业外支出	3,039.81	2,140.01	6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406.84	147,396.25	201,957.00
减：所得税费用	35,403.97	29,861.25	42,652.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002.87	117,535.00	159,304.2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9,628.01	1,959,835.20	2,230,502.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08.51	191,396.62	478,45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3,836.52	2,151,231.81	2,708,95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0,090.56	1,874,783.84	2,300,91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96.68	38,693.93	34,83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58.81	43,805.13	70,46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18.60	197,596.66	495,90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264.65	2,154,879.56	2,902,13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28.12	-3,647.75	-193,17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8,254.22	738,911.55	712,909.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804.53	140,421.23	165,14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776.11	461,831.52	591,578.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834.86	1,341,164.31	1,469,637.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2.26	11,439.86	4,649.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9,900.36	423,099.91	1,003,734.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400.00	314,790.00	690,139.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1,142.62	749,329.78	1,698,52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307.77	591,834.53	-228,886.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402.9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2,669.62	1,862,430.00	2,898,424.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882.53	597,428.00	675,49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0,955.11	2,459,858.00	3,573,921.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3,954.88	2,356,248.26	2,340,601.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796.08	228,882.88	216,193.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500.77	483,335.06	667,31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6,251.73	3,068,466.20	3,224,11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703.39	-608,608.20	349,80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67.50	-20,421.42	-72,25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454.09	240,875.51	313,12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421.58	220,454.09	240,875.51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倍，次，%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	781.62	672.87	695.47
总负债	561.56	503.54	535.55
全部债务	529.93	460.68	501.92
所有者权益	220.06	169.33	159.93
营业总收入	54.25	56.19	55.96
利润总额	20.08	20.05	23.02
净利润	15.24	15.65	1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47	15.97	1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6	14.43	16.3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8.28	35.27	3.2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8.92	30.79	-15.1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5.71	-67.96	5.50
流动比率	2.59	2.34	2.03
速动比率	2.54	2.27	1.97
资产负债率	71.85	74.83	77.00
债务资本比率	70.66	73.12	75.84
营业毛利率	76.34	77.14	71.3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91	5.74	6.4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3	9.50	1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9.70	10.91
EBITDA	37.96	41.33	45.3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16	8.97	9.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2	2.15	2.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7	11.15	12.30
存货周转率	1.27	1.06	1.31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 (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568,994.35	58.46	4,169,255.58	61.96	4,101,068.82	58.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7,225.27	41.54	2,559,478.71	38.04	2,853,673.95	41.03
资产总计	7,816,219.62	100.00	6,728,734.28	100.00	6,954,742.77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6,954,742.77 万元、6,728,734.28 万元和 7,816,219.62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最近三年末，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97%、61.96%和 58.46%，非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3%、38.04%和 41.54%。

1、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4,101,068.82 万元、4,169,255.58

万元和 4,568,994.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97%、61.96%和 58.46%。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整体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9,495.68	8.52	311,600.93	7.47	316,002.28	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8,725.29	79.64	3,423,724.55	82.12	3,263,277.58	79.57
应收票据	1,495.65	0.03	1,684.37	0.04	7,229.72	0.18
应收账款	45,057.28	0.99	48,719.75	1.17	52,099.60	1.27
应收款项融资	14,438.69	0.32	16,632.42	0.40	16,996.00	0.41
预付款项	7,403.97	0.16	8,133.52	0.20	7,841.44	0.1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000.00	0.44	-	-	-	-
其他应收款	37,547.71	0.82	83,231.34	2.00	41,054.53	1.00
存货	81,732.02	1.79	120,816.54	2.90	121,218.46	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07.14	0.05	2,380.21	0.06	2,625.41	0.06
其他流动资产	330,790.92	7.24	152,331.95	3.65	272,723.80	6.65
流动资产合计	4,568,994.35	100.00	4,169,255.58	100.00	4,101,068.82	100.00

（1）货币资金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6,002.28 万元、311,600.93 万元和 389,495.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1%、7.47%和 8.5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77,894.75 万元，上升 25.00%，主要系公司结合业务情况备付业务资金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现金	7.35	12.09	30.27
银行存款	369,680.50	296,201.10	303,090.48
其他货币资金	19,807.83	15,387.74	12,881.53
合计	389,495.68	311,600.93	316,002.28

此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785.24 万元的货

币资金受限，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885.76
诉讼冻结款	1,850.49
保函保证金	49.00
合计	15,785.2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263,277.58 万元、3,423,724.55 万元和 3,638,725.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57%、82.12%和 79.6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38,725.2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3,557,995.04
权益工具投资	66,230.26
结构性存款	14,500.00
合计	3,638,725.29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72,723.80 万元、152,331.95 万元和 330,790.92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65%、3.65%和 7.24%。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20,391.85 万元，下降 44.14%，主要系保理业务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78,458.97 万元，上升 117.15%，主要系保理业务增加所致。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保理融资款	279,050.15	77,916.43	209,213.12
优先级收益权	-	-	-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关联方借款	35,044.31	60,575.58	49,693.84
不良资产其他成本	3,488.84	6,127.78	6,039.98
待抵扣进项税	3,067.36	3,295.83	3,270.73
待认证进项税	5,015.87	3,963.03	3,446.87
理财产品	-	-	-
预缴税费	5,124.41	453.29	1,028.07
其他	-	-	31.19
合计	330,790.92	152,331.95	272,723.80

2、非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53,673.95 万元、2,559,478.71 万元和 3,247,225.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3%、38.04%和 41.5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868,630.95	26.75	534,449.58	20.88	573,690.28	20.10
长期股权投资	469,576.44	14.46	199,386.75	7.79	160,208.55	5.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62,248.30	45.03	1,424,390.85	55.65	1,662,327.53	58.25
投资性房地产	93,115.90	2.87	55,347.41	2.16	61,367.79	2.15
固定资产	117,284.90	3.61	122,918.54	4.80	117,551.68	4.12
在建工程	665.95	0.02	1,720.54	0.07	4,105.34	0.14
使用权资产	4,395.30	0.14	6,732.77	0.26	7,434.51	0.26
无形资产	49,857.88	1.54	50,922.43	1.99	51,401.70	1.80
开发支出	6,867.25	0.21	7,048.07	0.28	6,182.80	0.22
商誉	40,996.23	1.26	43,895.01	1.71	45,946.66	1.61
长期待摊费用	6,826.84	0.21	8,414.82	0.33	3,167.00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592.35	3.87	101,587.20	3.97	92,784.67	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6.98	0.04	2,664.74	0.10	67,505.45	2.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7,225.27	100.00	2,559,478.71	100.00	2,853,673.95	100.00

(1) 债权投资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573,690.28 万元、534,449.58 万元和 868,630.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0%、20.88% 和 26.75%。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相较于 2022 年末减少 39,240.70 万元，较上年末降低 6.8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334,181.3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2.53%，主要系发行人对债权投资项目的投入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不良债权投资	918,443.29	47,505.20	870,938.08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307.14	-	2,307.14
合计	916,136.15	47,505.20	868,630.95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662,327.53 万元、1,424,390.85 万元和 1,462,248.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25%、55.65% 和 45.0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债务工具投资	1,446,207.30
权益工具投资	16,041.00
合计	1,462,248.3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767,445.84	31.47	1,780,425.19	35.36	2,022,283.27	37.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8,131.34	68.53	3,254,960.47	64.64	3,333,167.13	62.24
负债合计	5,615,577.18	100.00	5,035,385.67	100.00	5,355,450.40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355,450.40 万元、5,035,385.67 万元和 5,615,577.18 万元，总体规模较大，负债总额随发行人融资规模波动而呈现整体波动上升趋势。

1、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72,048.58	38.02	245,467.25	13.79	289,497.70	14.32
应付票据	30,741.74	1.74	27,346.61	1.54	27,962.81	1.38
应付账款	41,536.07	2.35	34,435.31	1.93	38,786.74	1.92
预收款项	432.81	0.02	438.10	0.02	447.68	0.02
合同负债	2,145.82	0.12	3,095.90	0.17	2,259.88	0.11
应付职工薪酬	41,045.68	2.32	39,241.39	2.20	36,505.93	1.81
应交税费	33,862.48	1.92	20,349.91	1.14	27,715.74	1.37
其他应付款	130,211.26	7.37	266,037.38	14.94	170,165.74	8.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1,441.02	39.69	942,379.47	52.93	1,426,178.86	70.52
其他流动负债	113,980.37	6.45	201,633.89	11.33	2,762.19	0.14
流动负债合计	1,767,445.84	100.00	1,780,425.19	100.00	2,022,283.27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022,283.27 万元、1,780,425.19 万元和 1,767,445.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77%、35.36% 和 31.47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89,497.70 万元、245,467.25 万元和 672,048.5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2%、13.79% 和 38.0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26,581.33 万元，上升 173.78%，主要系新增信用借款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保证借款	35,801.14	41,000.00	119,650.00
信用借款	610,718.13	186,621.00	153,450.00
商业票据融资	24,999.00	17,460.00	16,136.72
抵押借款	-	-	-
应计利息	530.32	386.25	260.98
合计	672,048.58	245,467.25	289,497.70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0,165.74 万元、266,037.38 万元和 130,211.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1%、14.94%和 7.37%。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主要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构成。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95,871.64 万元，上升 56.34%，主要系保证金及往来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35,826.12 万元，下降 51.06%，主要系保证金及往来款减少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股利	-	-	745.00
其他应付款	130,211.26	266,037.38	169,420.74
合计	130,211.26	266,037.38	170,165.74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由单位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项目构成。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单位往来款	76,678.36
押金保证金	41,040.43
代扣代缴款	1,348.16
应付及暂收款	1,752.52

项目	2024 年末
个人往来款	1,725.70
其他	7,666.10
合计	130,211.26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26,178.86 万元、942,379.47 万元和 701,441.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52%、52.93%和 39.69%。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483,799.39 万元，下降 33.92%，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归还的金额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40,938.45 万元，下降 25.57%，主要系偿还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65,967.11	874,856.64	1,192,384.4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3,587.03	22,033.63	220,226.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00.47	3,385.92	3,422.3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0,086.41	42,103.28	10,145.95
合计	701,441.02	942,379.47	1,426,178.86

2、非流动负债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031,786.14	52.80	1,675,151.88	51.46	1,787,481.41	53.63
应付债券	1,604,000.00	41.68	1,537,200.00	47.23	1,474,000.00	44.22
租赁负债	1,843.21	0.05	2,691.74	0.08	3,025.93	0.09
长期应付款	-	-	-	-	40.00	0.00
预计负债	12,983.69	0.34	11,489.54	0.35	4,328.25	0.13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3,341.38	0.09	3,367.84	0.10	3,386.31	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76.92	0.38	15,059.48	0.46	10,452.98	0.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9,600.00	4.67	10,000.00	0.31	50,452.26	1.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8,131.34	100.00	3,254,960.47	100.00	3,333,167.13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333,167.13 万元、3,254,960.47 万元和 3,848,131.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24%、64.64%和 68.53%，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787,481.41 万元、1,675,151.88 万元和 2,031,786.1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63%、51.46%和 52.8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56,634.27 万元，上升 21.29%。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1,857,519.94	1,363,780.54	1,481,884.16
保证借款	174,266.20	311,371.33	305,597.25
合计	2,031,786.14	1,675,151.88	1,787,481.41

（2）应付债券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474,000.00 万元、1,537,200.00 万元和 1,604,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4.22%、47.23%和 41.68%，最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企业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债务余额结构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01.92 亿元、460.68 亿元及 529.9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72%、91.49%及 94.3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36.9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3.5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07.3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6.87%。

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33.80	90.17	336.98	63.59	279.55	60.68	326.94	65.14
其中：担保贷款	24.63	16.60	42.06	7.94	50.73	11.01	59.28	11.81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47.14	31.77	115.87	21.86	108.53	23.56	114.30	22.77
股份制银行	43.08	29.03	141.09	26.62	118.85	25.80	146.84	29.26
地方城商行	28.46	19.18	55.47	10.47	29.89	6.49	41.71	8.31
地方农商行	10.47	7.05	10.33	1.95	5.01	1.09	5.00	1.00
其他银行	2.36	1.59	14.23	2.68	17.26	3.75	19.09	3.80
债券融资	2.36	1.59	162.76	30.71	155.92	33.85	169.42	33.75
其中：公司债券	1.53	1.03	90.00	16.98	91.35	19.83	91.30	18.19
债务融资工具	0.78	0.53	60.00	11.32	60.79	13.19	60.68	12.09
企业债券	-	-	-	-	3.03	0.66	3.04	0.61
ABS	0.04	0.03	10.40	1.96	0.76	0.16	14.41	2.87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12.23	8.24	30.19	5.70	25.21	5.47	5.56	1.11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148.39	100.00	529.93	100.00	460.68	100.00	501.92	100.00

（2）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2,701.19	3,027,235.88	3,890,08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5,480.77	2,674,521.81	3,857,80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779.58	352,714.07	32,27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272.85	977,170.15	923,285.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428.58	669,268.37	1,074,68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55.73	307,901.77	-151,39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4,904.55	2,381,291.87	3,262,73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7,816.57	3,060,877.73	3,207,76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087.97	-679,585.86	54,96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59	-137.16	125.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85.26	-19,107.17	-64,03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325.18	303,432.35	367,46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710.44	284,325.18	303,432.3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273.28 万元、352,714.07 万元和-482,779.58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业务周期下 2022 及 2023 年公司业务回款增多，2024 年主营业务资产净投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51,399.39 万元、307,901.77 万元和-289,155.73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923,285.13 万元、977,170.15 万元和 851,272.8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074,684.52 万元、669,268.37 万元和 1,140,428.58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扩大投资规模，投资支付的现金增长所致。发行人 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

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投行化投资业务资产净投放增加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92.46	21,547.32	20,078.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6,629.87	554,633.75	995,405.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20.3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85.95	93,087.30	5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428.58	669,268.37	1,074,684.52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为购置房屋厂房、机器设备、软件系统等，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投入生产，自主运营产生收益。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投向为关联方有息借款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利息收益，回收周期在 1-2 年。

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投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6,629.87	554,633.75	995,405.86	-	-
其中：有限合伙企业优先级份额	751,416.90	444,351.75	768,228.91	优先级收益分配及份额出售	1-3 年
基金份额	90,483.97	25,814.22	98,207.44	基金收益分配	3-5 年
银行不良类 ABS 次级份额	168,281.70	53,769.64	18,135.37	信托清算次级收益分配	3-5 年
其他	36,447.30	30,698.14	110,834.14	-	-

发行人投行化投资业务的具体模式是公司通过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优先级进入，联合其他投资人以有限合伙的形式参与困难企业的重组、重整、重构。因此与有限合伙企业优先级份额的投资紧密相关，最近三年该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44,235.65 万元、116,920.17 万元和 83,097.19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受市场环境影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4,965.23 万元、-679,585.86 万元和 857,087.97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3,262,734.71 万元、2,381,291.87 万元和 3,784,904.5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3,207,769.48 万元、3,060,877.73 万元和 2,927,816.57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化系根据到期债务偿付情况等资金需求灵活调整，发行人未来筹资行为具备较好的可持续性、筹资规模具备一定的稳定性。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59	2.34	2.03
速动比率（倍）	2.54	2.27	1.97
资产负债率（%）	71.85	74.83	77.00
EBITDA（亿元）	37.96	41.33	45.3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2	2.15	2.23

1、流动比率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03、2.34 和 2.59，最近三年整体呈上升趋势。

2、速动比率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1.97、2.27 和 2.54，最近三年整体呈上升趋势。由于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中存货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速动比率水平与流动比率基本一致。

3、资产负债率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00%、74.83%和 71.85%，整体呈现稳步下降趋势。

4、EBITDA 以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45.36 亿元、41.33 亿元和 37.96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整体呈下降趋势；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3、

2.15 和 2.42，近三年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五）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42,519.08	561,908.53	559,604.93
营业成本	128,335.95	128,480.32	160,333.56
销售费用	42,061.71	68,924.96	79,934.63
管理费用	77,935.92	79,463.22	65,210.70
研发费用	9,561.73	9,228.03	9,845.25
财务费用	146,717.03	179,608.91	191,789.18
其他收益	3,002.63	3,269.75	2,138.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521.96	134,218.27	169,690.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58.59	-15,458.04	19,794.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60.60	-9,332.19	-10,819.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43.68	-3,565.51	-569.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4.99	114.90	75.51
营业利润	203,975.36	203,812.28	226,113.96
营业外收入	227.55	342.59	4,293.24
营业外支出	3,420.25	3,658.38	171.25
利润总额	200,782.66	200,496.49	230,235.95
净利润	152,428.32	156,488.34	172,347.51

1、营业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604.93 万元、561,908.53 万元和 542,519.08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60,333.56 万元、128,480.32 万元和 128,335.9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2,347.51 万元、156,488.34 万元和 152,428.32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业务	370,619.30	68.31	391,848.29	69.74	342,805.08	61.26
工业科技	161,851.28	29.83	159,998.68	28.47	190,815.82	34.10
其他	10,048.50	1.85	10,061.56	1.79	25,984.03	4.64
合计	542,519.08	100.00	561,908.53	100.00	559,604.93	100.00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业务	-	-	-	-	-	-
工业科技	124,835.35	97.27	122,086.36	95.02	150,544.88	93.89
其他	3,500.60	2.73	6,393.97	4.98	9,788.68	6.11
合计	128,335.95	100.00	128,480.32	100.00	160,333.56	100.00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业务	370,619.30	89.48	391,848.29	90.41	342,805.08	85.86
工业科技	37,015.94	8.94	37,912.32	8.75	40,270.94	10.09
其他	6,547.89	1.58	3,667.59	0.85	16,195.35	4.06
合计	414,183.13	100.00	433,428.20	100.00	399,271.37	100.00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不良资产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工业科技	22.87	23.70	21.10
其他	65.16	36.45	62.33
合计	76.34	77.14	71.35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9,604.93 万元、561,908.53 万元和 542,519.08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总体相对稳定。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包括不良资产业务、工业科技等。受亿利达纳入合并范围影响，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新增工业科技业务板块用以核

算亿利达的经营成果，最近三年发行人工业科技业务收入较为稳定。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润的最主要来源是不良资产业务，最近三年，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产生营业收入分别为 342,805.08 万元、391,848.29 万元和 370,619.30 万元，略有波动。最近三年，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产生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42,805.08 万元、391,848.29 万元和 370,619.30 万元。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内最大的专业处置和经营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守主业，紧紧围绕银行、政府和企业的需求，着力提升“不良+投行”的资产处置能力，形成了深耕全省、辐射全国的业务布局，预计未来发行人发展态势较好，能够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2、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30,235.95 万元、200,496.49 万元和 200,782.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2,347.51 万元、156,488.34 万元和 152,428.32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略有波动，主要系发行人所在的不良业务资产行业波动所致。

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91	5.74	6.4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3	9.50	11.18

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6.42%、5.74%和 4.91%，发行人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18%、9.50%和 7.83%，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4、期间费用分析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2,061.71	15.22	68,924.96	20.44	79,934.63	23.05
管理费用	77,935.92	28.21	79,463.22	23.56	65,210.70	18.80
研发费用	9,561.73	3.46	9,228.03	2.74	9,845.25	2.8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费用	146,717.03	53.11	179,608.91	53.26	191,789.18	55.31
合计	276,276.40	100.00	337,225.11	100.00	346,779.76	100.00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46,779.76 万元和 337,225.11 万元和 276,276.40 万元。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79,934.63 万元、68,924.96 万元和 42,061.71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23.05%、20.44%和 15.22%。

（2）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65,210.70 万元、79,463.22 万元和 77,935.92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18.80%、23.56%和 28.21%。

（3）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91,789.18 万元、179,608.91 万元和 146,717.03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55.31%、53.26%和 53.11%。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5、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具体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717.35	16,967.73	15,125.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17.63	12.84
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7,93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6	171.50	152.5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46	238.6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82,961.87	116,510.02	144,083.08
以摊余成本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其他	707.42	12.74	2,379.75
合计	103,521.96	134,218.27	169,690.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是投资收益的重要

构成，主要为投行化投资业务产生的收益，公司投行化投资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投行化投资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到期日	投资金额	2024 年收益	投资成本 收回金额	所属地区
项目 A	2027/3/26	150,500.00	3,729.04	0	上海市
项目 B	2027/7/21	150,000.00	4,669.81	0	浙江省
项目 C	2029/8/21	150,000.00	4,890.33	0	广东省
项目 D	2026/1/5	104,876.74	245.92	14,973.26	北京市
项目 E	2027/6/3	80,000.00	6317.23	1741.28	浙江省

近年来，发行人投行化投资业务逐步开展，主要包括盘活烂尾项目、债转股、破产重整、上市公司大股东纾困类业务等。发行人投行化投资业务主要项目收益情况良好，部分投资成本已逐步收回。前五大项目所在地区经济活跃，不良资产处置链条相对完善。此外，发行人在江苏、广东、福建等省份亦有所布局。发行人投行化投资业务基于严格的尽职调查、内部决策流程等，业务准入门槛较高并在投后环节对交易对手、底层资产价值和未来现金流等方面严密监控，因此底层资产质量相对稳定，合规风控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报告期内，公司投行化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44,235.65 万元、116,920.17 万元和 83,097.19 万元，已经日益成为发行人重要的利润贡献业务，预计未来该板块业务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投行化投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推动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净利润实现稳步增长，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能够得到保障。

6、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21 年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不良资产包收购成本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发行人对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利息收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发行人对债权投资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通过长期在不良资产行业的深耕，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成熟的不良资产包

预期风险损失模型与估值模型，可在充分考虑各类风险的前提下，对不良资产包的预计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测算，并将其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根据会计政策分别计入信用减值损失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不良资产包的预计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在此基础上确认了信用减值损失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2-2024 年，发行人不良资产包形成的信用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总额分别为 10,822.48 万元、-24,046.98 万元和-32,142.82 万元。

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商誉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等，最近三年减值金额分别为-569.66 万元、-3,565.51 万元和-4943.6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计提较为充分。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7	11.15	12.30
存货周转率	1.27	1.06	1.31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30、11.15 和 11.57，近三年整体呈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1、1.06 和 1.27，最近三年呈波动趋势。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2.8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0.00%股份。

2、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	--------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杭州臻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并表基金公司
杭州臻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并表基金公司
杭州浙丽艾姆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并表基金公司
杭州宏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并表基金公司之子公司
杭州秦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并表 SPV 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少数股东
北京国兴观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浙江台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台州市开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上海正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少数股东
北京国兴观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浙江台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台州市开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英特怡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浙江台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4、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发行人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交易活动，主要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与非合并子公司之间正常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形成的交易，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

5、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方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可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部分关联交易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决策。公司将根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单个项目交易金额是否超过上年度审计净资产 10%、当年累计金额是否超过上年度审计净资产 50%来界定，超过按照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未超过按照董事会审批程序。同时，董事会可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部分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具体授权额度等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逐年审定。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方面，由具体关联交易业务发起部门内部审批后，按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批。

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机制方面，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必要性、关联人回避、公平、公开、公允、合理性、合规性等基本原则，并根据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不同的定价方法。

6、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表：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金额
杭州臻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价	32,123.00
浙江橙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13,585.14
浙江浙商昀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价	280.93
上海浙商正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778.72
上海正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294.52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协议价	6.33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金额
杭州弘毅城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62.26
杭州臻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130.33
浙江德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价	94.70
浙江浙京特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69.96
浙江玉泽特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50.28
浙江特资矿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1.4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30.66
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87.67

表：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金额
浙江浙商昀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价	967.84
大瀚（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21,574.44
上海浙商正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892.37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协议价	6.33
杭州弘毅城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27.83
杭州臻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17.8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28.3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4.49
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87.98
北京国兴观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2,631.53

表：2022 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金额
浙江浙商蓝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价	949.75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协议价	18.87
大瀚（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7,748.94
上海浙商正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1,795.68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267.84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协议价	33.96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97,337.17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2024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金额
杭州宏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价	31,500.00
杭州臻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价	10,442.94
杭州臻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价	80,083.74
杭州浙丽艾姆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价	6,575.00
杭州宏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价	10,080.00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12,600.00
杭州秦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价	8,623.00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协议价	13.49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125.47
杭州臻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5.43

表：2023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金额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协议价	30.00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2,560.00

表：2022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金额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9.43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5,161.52

(3) 关联租赁情况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定价依据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备注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协议价	-	-	56.53	租入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开招投标	1,285.51	330.33	189.20	租出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协议价		36.95	-	租入
台州市开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协议价	97.19	108.85	-	租入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45.15	-	-	租出
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32.17	-	-	租出
杭州臻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31.08	-	-	租出

注：（1）子公司杭州创钰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通过公开招募，将坐落于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91、93 号的天工艺苑大楼以整体租赁的形式交给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展阶段性商业经营管理，由其独立承担装修改造、招商运营、物业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职责，并按约向杭州创钰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收益。根据双方签订的《阶段性租赁经营商管合同》，经营管理期限为自交割基准日（2022 年 9 月 1 日）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标准采用固定金额模式，总额为 16,505.90 万元，租金分段收取，其中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的租金为 309.34 万元、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的租金为 309.34 万元、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的租金为 556.23 万元，2023 年根据减租政策共减免租金 4,232,150.52 元、2024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的租金为 1,116.67 万元；同时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需在双方约定的装修改造工期内（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完成共 18 项设备、设施和基础装修改造，金额共计为 30,696,220.27 元。

（2）本公司将湖州市吴兴区青铜路和青太路交叉口，仁皇·柏翠庄 1 幢 2 楼租给联营企业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期共 5 年，租赁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1 日。年租金为 59.0583 万元，租金总计 295.2915 万元，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租赁期内全部租金，先付款后使用。

（4）其他关联交易

表：最近三年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2022 年	利息收入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00.00	协议价
	利息收入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40	协议价
	利息支出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753.97	协议价
2023 年	利息收入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23.00	协议价
	利息收入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7.80	协议价
	利息支出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4,987.50	协议价
	利息支出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93.89	协议价
2024 年	利息收入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25.97	协议价
	利息收入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2.61	协议价
	利息支出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8,042.86	协议价
	利息支出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254.13	协议价

（5）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最近三年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	-	40.85	-	165.58	-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	5.54	-	-	-
	浙江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	-	3,800.00	-
应收账款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47	0.17	-	-	5.00	-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0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044.31	--	30,059.58	-	40,079.44	-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	30,516.00	-	9,614.40	-

(6)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最近三年主要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收款项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341.49	170.10	94.6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76	38.66	-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5	15.05	823.34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94	731.83
	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9.36	351.79	280.00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356.44	101.68	100.00
	浙江台信科技有限公司	2,350.17	27,015.17	23,900.17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94	42.94	42.94
	北京国兴观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64.21	-
	杭州盛景浙商景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535.71	-
	上海浙商正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70.29	892.37	-
	上海正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5.91	-	-
	浙江浙商昀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60	-	-
	浙江橙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882.76	-	-
	杭州臻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9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杭州弘毅城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	-	-
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0.13	-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233.89	200,000.00	-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86.4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20.17	42,103.28	10,104.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600.00	10,000.00	42,000.0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200,000.00	-

(7) 关联担保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期限
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2	2024/07/08-2026/07/08
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0	2024/08/20-2027/08/20
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	2024/08/20-2027/08/20
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7	2024/12/11-2027/12/11
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72	2024/12/13-2026/12/13
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23/12/26-2026/12/25
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	2023/12/27-2026/12/26
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	2024/12/12-2027/12/08
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0	2022/01/26-2025/01/26
1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75	2022/06/15-2025/06/15
1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4	2022/01/13-2025/01/10
1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6	2024/09/30-2025/09/20
1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6	2024/06/25-2025/06/25
1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5	2023/04/13-2026/04/13
1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0	2024/08/15-2025/08/14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期限
1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6	2024/12/31-2027/12/31
1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1	2024/06/25-2025/06/25
1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1	2024/12/30-2025/12/30
1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23/12/28-2026/12/28
20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5	2022/12/13-2025/12/12
21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5	2022/12/15-2025/12/14
22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3/03/10-2025/03/07
23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6	2024/05/13-2027/05/12
24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7	2024/05/15-2027/05/14
25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7	2024/06/14-2027/06/13
26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1	2024/09/20-2027/05/21
27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9	2024/09/20-2027/05/21
28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	0.08	2024/12/11-2025/12/11
29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55	2024/01/15-2025/01/14
30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20	2024/04/29-2025/04/29
3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47	2024/12/10-2025/10/14
3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铁城信息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0.03	2024/08/06-2025/08/05
3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0.10	2024/07/08-2025/07/08
3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0.19	2024/07/08-2025/07/08
35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0.60	2023/02/24-2028/02/24
合计			41.36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82,282.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74%，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期限
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50.00	2022/10/13-2025/09/05
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07/31-2025/04/30
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1/14-2025/11/14
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00.00	2023/05/17-2026/05/16
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	2023/06/16-2026/06/15
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2024/05/13-2026/05/12
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60.00	2023/09/25-2026/09/24
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20.00	2023/09/22-2025/09/17
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24/01/09-2027/01/02
1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20.00	2024/04/26-2027/03/28
1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2.00	2024/05/17-2027/03/28
	合计		82,282.00	

此外，子公司嵊州市信和置业有限公司为购房人提供个人购房贷款担保 383.16 万元。

（九）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19,086.09 万元，占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0.87%，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 0.24%，具体明细如下表：

表：截至 2024 年末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785.2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款、诉讼冻结款、履约保函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3,300.8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9,086.09	-

注：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资产）与上海瑞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GMJXSHRY2015001”的债权转让协议，金信资产对中新房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 26,270.30 万元转让给上海瑞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金额实际计算至交割日。上海瑞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支付债权转让款 26,244.17 万元至金信资产账户。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17 沪 01 刑初 90 号刑事裁定书，认定被告人马肖、邹磊、马宗耀涉嫌合同诈骗一案，涉案赃款中有人民币 26,244.17 万元转入金信资产名下账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之规定，裁定冻结金信资产名下银行账户钱款 26,244.17 万元。

2018 年 11 月期间，金信资产名下的 6 家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涉冻金额为 26,244.17 万元），冻结期限一年。并在冻结期满 2019 年 11 月，金信资产名义下冻结账户内的资金被司法扣划，扣划金额为 563.99 万元，账户同步解封。2020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据 2019 沪 01 执 000965 之一执行文件，通过最高法院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第二次对金信资产名下 7 家账户进行冻结，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将冻结账户内资金进行司法扣划，扣划金额为 3,148.14 万元，累计已被司法扣划金额为 3,712.13 万元。

金信资产认为与上海瑞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转让价款为合法取得，并非赃款，且并非是上述刑事判决书和裁定书的当事人，法院扣划金信资产财产无执行依据，将金信资产列为被执行人后采取限制消费等执行措施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要求依法裁定撤销对异议人金信的执行，删除异议人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上的信息记录；依法解除以异议人金信资产法定代表人采取的限制消费令等强制措施；返还被扣划的异议人款项 3,712.13 万元。2021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其中的金信资产要求解除限制消费令的申请，对另外两项申请未作回复。

2022 年 12 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2）沪 01 执恢 9 号，对金信资产及其法定代表人朱巧伟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截止目前，法院未有进一步动作。根据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信资产涉刑追赃案件的情况说明》，认为金信资产未参与共同犯罪，不知是赃款，付出了对价债权，是善

意取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刑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法不应被追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信资产无被冻结款项，并对上述划扣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根据《2024 年度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公司不断拓展省外业务规模，对其运营管理及风控提出更高要求；
- 2、财务杠杆相对较高，存在一定资本补充压力。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目标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519.3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34.1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85.24 亿元。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2 只，合计 229.8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62.40 亿元。

-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83.35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本级境内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5 浙商 G2	2025-03-05	-	2030-03-07	5	10.00	2.35	10.00
2	25 浙商 G1	2025-01-14	2028-01-16	2030-01-16	3+2	10.00	2.03	10.00
3	24 浙商 G3	2024-12-16	2027-12-17	2029-12-17	3+2	10.00	2.03	10.00
4	24 浙商 G2	2024-05-15	2027-05-17	2029-05-17	3+2	10.00	2.38	10.00
5	24 浙商 G1	2024-01-24	-	2029-01-26	5	10.00	3.10	10.00
6	23 浙商 G2	2023-11-24	2026-11-28	2028-11-28	3+2	10.00	3.24	10.00
7	23 浙商 G1	2023-02-24	2026-02-28	2028-02-28	3+2	10.00	3.68	10.00
8	22 浙商 G5	2022-11-10	2025-11-14	2027-11-14	3+2	12.00	2.89	12.00
9	22 浙商 G4	2022-05-24	2025-05-26	2027-05-26	3+2	10.00	3.18	10.00
10	22 浙商 G2	2022-03-11	-	2027-03-15	5	8.00	3.80	8.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100.00	-	10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00.00	-	100.00
11	24 浙商资产 MTN005	2024-11-19	-	2026-11-21	2+N	5.00	2.45	5.00
12	24 浙商资产 MTN006	2024-11-19	-	2026-11-21	2+N	5.00	2.47	5.00
13	24 浙商资产 MTN004	2024-08-26	-	2029-08-28	5	5.00	2.38	5.00
14	24 浙商资产 MTN003	2024-08-19	-	2029-08-21	5	5.00	2.30	5.00
15	24 浙商资产 MTN001	2024-04-09	-	2027-04-11	3+N	5.00	2.80	5.00
16	24 浙商资产 MTN002	2024-04-09	-	2027-04-11	3+N	5.00	2.80	5.00
17	23 浙商资产 MTN005	2023-11-14	2026-11-16	2028-11-16	3+2	5.00	3.24	5.00
18	23 浙商资产 MTN006	2023-09-19	2026-09-21	2028-09-21	3+2	5.00	3.34	5.00
19	23 浙商资产 MTN003	2023-06-06	2026-06-08	2028-06-08	3+2	5.00	3.20	5.00
20	23 浙商资产 MTN004	2023-06-06	2026-06-08	2028-06-08	3+2	5.00	3.20	5.00
21	23 浙商资产 MTN001	2023-04-18	2026-04-20	2028-04-20	3+2	5.00	3.35	5.00
22	23 浙商资产 MTN002	2023-04-18	2026-04-20	2028-04-20	3+2	5.00	3.35	5.00
23	22 浙商资产 MTN002	2022-08-17	2025-08-19	2027-08-19	3+2	10.00	2.87	10.00
24	22 浙商资产 MTN001	2022-07-18	2025-07-20	2027-07-20	3+2	10.00	3.08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80.00	-	80.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0.00	-	0.00
25	浙商二次	2024-10-25	-	2026-05-26	1.5836	0.52	-	0.52
26	浙商二优	2024-10-25	-	2026-05-26	1.5836	6.24	2.30	2.83
其他小计		-	-	-	-	6.76	-	3.35
合计		-	-	-	-	186.76	-	183.3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发行债券。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永续期债为 24 浙商资产 MTN001、24 浙商资产 MTN002、24 浙商资产 MTN005、24 浙商资产 MTN006，合计 20 亿元。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为 30 亿元小公募公司债券（含本期）。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发生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缴纳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1、按照《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2、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评估、审核，经审核认定该信息为重大信息的，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按照《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4、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管理部门与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财务总监担任，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为组织和协调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系投资者关系。

2、变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资金运营部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协调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相关部门及各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协助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4、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2）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对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提出修订建议；

（3）负责配合主承销商按时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

（4）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5）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信息披露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协助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
- 3、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平台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备查；
-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项、

第（二）项、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上浮 50%×违约天数/365。

5、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

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

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

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期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的本期债券中的每一期。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甲方签署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所有修订和/或补充（如有），具体以各期实际发行时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门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期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

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确保增信措施得以有效落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披露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甲方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甲方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甲方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甲方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3.1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甲方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甲方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甲方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3.11 本协议 3.10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甲方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3.1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3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4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一）甲方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甲方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甲方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知晓或应当知晓后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5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4 条执行。

3.16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7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8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9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2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宫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0517-8977381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21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 3.12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2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3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5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6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7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8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9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30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31 甲方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3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四、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

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

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一）甲方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甲方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甲方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知晓或应当知晓后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五、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每年 1 万元的受托管理费（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 6%），由甲方在本期债券每年的还本付息日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七、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八、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九、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一、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3.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四）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六、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路 398 号山南印 2 号楼

甲方收件人：蒋姝婧、林璐

甲方传真：0571-89773800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乙方收件人：方君明

乙方传真：010-56160130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十七、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十八、附则

18.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18.4 本协议正本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中心 2 号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伟达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宫娟

联系人：蒋姝婧、林璐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路 398 号山南印 2 号楼

电话号码：0571-89773859

传真号码：0571-89773800

邮政编码：310000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李胤龙

项目组成员：胡越秋、李尹杰、庄明达、李晨亮、董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4 号院 1 号楼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电话号码：010-56800272

传真号码：010-66299589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项目负责人：方君明

项目组成员：王崇赫、方君明、周东鹏、方原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电话号码：010-56051981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吴园园、曾旭达

项目组成员：任诗嘉、段可心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电话号码：0571-87130332

传真号码：0571-87820057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A 座 25 楼

负责人：唐满

联系人：夏远航、沈倩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A 座 25 楼

电话号码：0571-85068302

传真号码：0571-85151338

邮政编码：310052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钟建栋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号码：0571-85800437

传真号码：0571-85800465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人：林朝松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号码：0571 85215037

传真号码：0571-85215010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68870587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六、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方君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电话号码：010-56051981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编：100020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理事长：邱勇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末，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共计 28,000 万元，持有发行人上市子公司亿利达共计 8,900 股。财通证券下属全资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8.74%股份（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开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管委会主任、战略投行总部总经理李斌兼任发行人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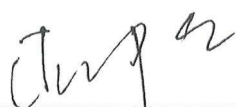
除此以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伟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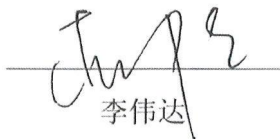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伟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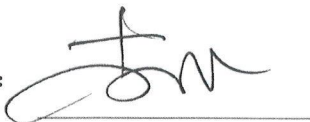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传全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永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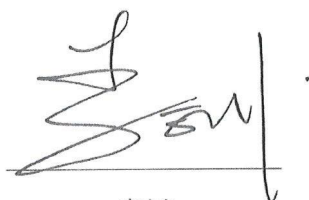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颖

王颖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果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 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章剑敏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程习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曹鸿涛

曹鸿涛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童银福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谢蔚然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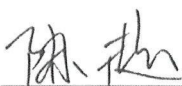

周华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陈超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宫娟

宫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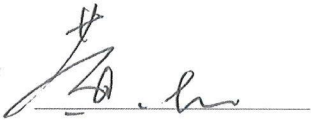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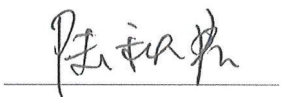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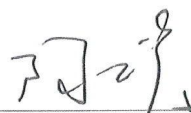
陆秋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陶文彦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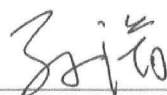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 滑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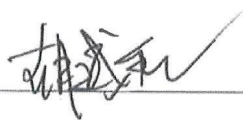


2025年 5月 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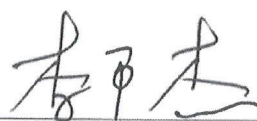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越秋



李尹杰



李晨亮



董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园园 曾旭达
吴园园 曾旭达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斌
李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斌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15 日



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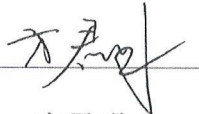
就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签署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事宜，结合当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通例及监管机构咨询意见，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序号	文件类别	报送机构	是否采取授权	备注
1	协议类文件	不适用	一般性协议授权 李斌	一般业务协议、外地办事机构办公室租赁协议、装修协议、办公家具用品购置协议等
			重大协议不授权	保荐协议、附包销责任的承销协议及其他需要公司承担资金风险的协议
2	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不授权	
3	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推荐工作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授权李斌	
4	新三板并购重组申报文件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授权李斌	
5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不授权	
6	IPO 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证监会/交易所	不授权	
7	上市公司再融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8	并购重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9	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信息披露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斌	
10	公司债、企业债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斌	
11	地方股交中心挂牌及私募债	地方股权交易中心	授权李斌	
12	对外投标文件	招标方	授权李斌	招标方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3	保密责任书	不适用	授权李斌	
14	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监管机构	授权李斌	监管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5	监管要求的核查报告、整改报告，自律监管要求的承诺函等	监管机构	不授权	

上述授权方案将随业务发展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变化情况进行适时更新。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方君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夏远航
夏远航

沈倩
沈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唐满
唐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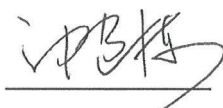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1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钟建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5 月 13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说明

本所出具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76 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钟建栋、马圣, 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3310000060299、110101480677。因马圣于 2024 年 10 月已离职, 关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审计机构声明页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含马圣。

特此说明!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5]001100146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10537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春

杨丹

杨丹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杨丹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林朝松

林朝松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注册发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一）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中心 2 号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伟达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宫娟

联系人：蒋姝婧、林璐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路 398 号山南印 2 号楼

电话号码：0571-89773859

传真：0571-89773800

邮政编码：310000

（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4 号院 1 号楼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联系人：李胤龙

电话：010-56800272

传真：010-66299589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王崇赫、方君明

电话：010-56051981

传真：010-56160130

（四）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人：吴园园、曾旭达

电话：0571-87130332

传真：0571-87820057